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Minghe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新堰东路 9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方证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五年一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线缆、二极管芯片、塑料粒子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若未来铜线缆、二极管芯片、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主要客户集中及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产品和其他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是光伏组件生产商，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8%、95.86% 和 93.66%，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因主要客户寻找新供应商替代公司产品或减少公司产品份额、市场需求波动或政策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客户的采购需求大幅下降、难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交期的要求、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接线盒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2%、99.93%、99.83%，下游市场集中于光伏行业，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相对不足。若公司未能及时丰富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单一产品结构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产品单价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受行业发展状况、竞争格局、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成本控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79%、22.27% 和 17.84%，最后一期存在小幅下降。报告期各期，在行业的非理性扩张及价格战的恶性竞争背景下，公司产品单价也呈逐步下降趋势。短期看，在光伏组件市场的自发调节下，终将导致一批不具备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管理优势的光伏组件企业淘汰出局。未来，若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持续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及毛利率将面临进一步下降风险。
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42.32 万元、30,888.04 万元和 36,160.15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600.80 万元、8,772.04 万元和 8,063.35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可能进一步上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控制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规模，或者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产生应收账款逾期，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光伏产业景气度变化的风险	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达 390GW，较 2022 年增长 69.57%，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能源政策持续推进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光伏行业有望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速度，但受光伏产业链整体产能过剩带来的降本压力影响，产业链价格呈现下降趋势。2024 年 12 月，多家光伏组件厂商参与签订《自律公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光伏

	组件进行产能管控,各组件厂商将根据 2024 年的出货量及现有产能情况配备产能额度。若未来光伏产业下游需求增长不及预期、产能增长过快导致价格快速下降、下游光伏组件厂商产能管控等因素造成产业景气度下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光伏行业下游需求持续快速增长,除行业内原有企业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外,亦吸引了众多行业外企业进入光伏领域,市场竞争逐渐增加,公司下游客户对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和及时供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持续继续保持技术、产品和质量领先优势、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生产运营效率、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效率,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完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技术研发不符合市场需求的风险	在我国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下,材料、设备和零部件技术升级将持续推进,对行业内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未能跟随产业发展趋势持续进行产品研发、所研发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等,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8
六、 商业模式	61
七、 创新特征	6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	财务报表	9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8
十、	重要事项	189
十一、	股利分配	18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4
第六节	附表	19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2
	主办券商声明	21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4
	审计机构声明	21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6
第八节	附件	21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明禾新能、挂牌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禾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明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杰之益	指	宁波杰之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时远涌舜	指	嘉兴时远涌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时远瑞茁	指	嘉兴时远瑞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鋆昌	指	杭州鋆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有则	指	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聚科	指	常州聚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能电力	指	宁波明禾安能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帝疆门窗	指	帝疆智能门窗（浙江）有限公司
格米力	指	浙江格米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格米力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格米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精密冲业	指	慈溪市精密冲业有限公司
驰旭新材料	指	浙江驰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毅铭进出口	指	浙江驰旭毅铭进出口有限公司
明禾聚金宝	指	浙江明禾聚金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明睿光伏	指	余姚市明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欧睿新能源	指	温州欧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甬慈	指	宁波甬慈聚金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明禾科特	指	余姚市明禾科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明禾宜达	指	余姚市明禾宜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凯瑞利光伏	指	宁波凯瑞利光伏系统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亿杰塑化	指	余姚市亿杰塑化有限公司
嘉荣塑染	指	余姚市低塘镇嘉荣塑染厂
隆基绿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012.SH，包括其子公司
正泰集团	指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
天合光能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599.SH，包括其子公司
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438.SH，包括其子公司
意美旭	指	意美旭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星帅尔电器	指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860.SZ，包括控股子公司杭州星帅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景太阳能	指	广州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双良新能	指	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通灵股份	指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1168.SZ
快可电子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股票代码 301278.SZ
江苏海天	指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谐通科技	指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泽润新能	指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泰科技	指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专业释义		
接线盒	指	介于太阳能电池组件构成的太阳能电池方阵和太阳能充电控制装置之间的连接装置，其主要作用是连接和保护太阳能光伏组件
连接器	指	一种太阳能光伏系统的电流传输连接装置，一个公插和一个母插组成一套连接器，是太阳能光伏接线盒的主要配件之一，也可单独用于光伏设备之间的连接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简称，即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有离网运行和并网运行两种方式
光伏系统	指	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发电系统，主要部件是太阳电池、蓄电池、控制器和逆变器
太阳电池	指	指通过光电效应或光化学效应直接将光能转化成电能的装置
光伏组件	指	具有封装及内部连接的、能单独提供直流电输出的、不可分割的最小光伏电池组合装置。光伏组件是由一定数量的光伏电池片通过导线串并联连接并加以封装而成。光伏电池组件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部件
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指	又称分散式光伏发电或分布式供能，是指在用户现场或靠近用电现场配置较小的光伏发电供电系统，以满足特定用户的需求，支持现存配电网的经济运行，或者同时满足这两个方面的要求
装机容量	指	太阳电池经过串联后进行封装保护可形成大面积的太阳电池组件，再配合上功率控制器等部件就形成了光伏发电装置。这种装置的发电功率就是装机容量
功率	指	物体在单位时间内所做的功的多少，即功率是描述做功快慢的物理量。功的数量一定，时间越短，功率值就越大
W、KW、MW、GW	指	功率的单位， 1KW=1,000W； 1MW=1,000KW； 1GW=1,000MW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

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56125334XL	
注册资本（万元）	36,000.00	
法定代表人	卢杭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8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年1月19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新堰东路99号	
电话	0574-62279702	
传真	0574-62279703	
邮编	315400	
电子邮箱	renjie.bao@ming-he.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鲍仁杰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0	能源
	1010	能源
	101011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产品和其他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明禾新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6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2)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 因而获得有 限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 让股 份数 量(股)
1	卢杭杰	110,091,442	30.5810%	是	是	否	0	0	0	0	27,522,860
2	韩丹	94,095,251	26.1376%	否	是	否	0	0	0	0	31,365,083
3	吴精益	87,508,583	24.3079%	是	否	否	0	0	0	0	21,877,145
4	郑承东	15,682,542	4.3563%	否	否	否	0	0	0	0	15,682,542
5	嘉兴时远涌 舜	11,244,618	3.1235%	否	否	否	0	0	0	0	11,244,618
6	嘉兴时远瑞 苗	9,372,074	2.6034%	否	否	否	0	0	0	0	9,372,074
7	杭州鋆昌	9,362,711	2.6008%	否	否	否	0	0	0	0	9,362,711
8	江苏有则	7,199,925	2.0000%	否	否	否	0	0	0	0	7,199,925
9	岑晓腾	6,273,016	1.7425%	否	否	否	0	0	0	0	6,273,016
10	宁波杰之益	4,849,884	1.3472%	否	否	否	0	0	0	0	4,849,884
11	常州聚科	4,319,954	1.2000%	否	否	否	0	0	0	0	4,319,954
合计	-	360,000,000	100.0000%	-	-	-	0	0	0	0	149,069,812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合规情况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6,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54.94	4,27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83.77	10,923.1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5.40 万元、12,654.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23.11 万元、12,583.7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5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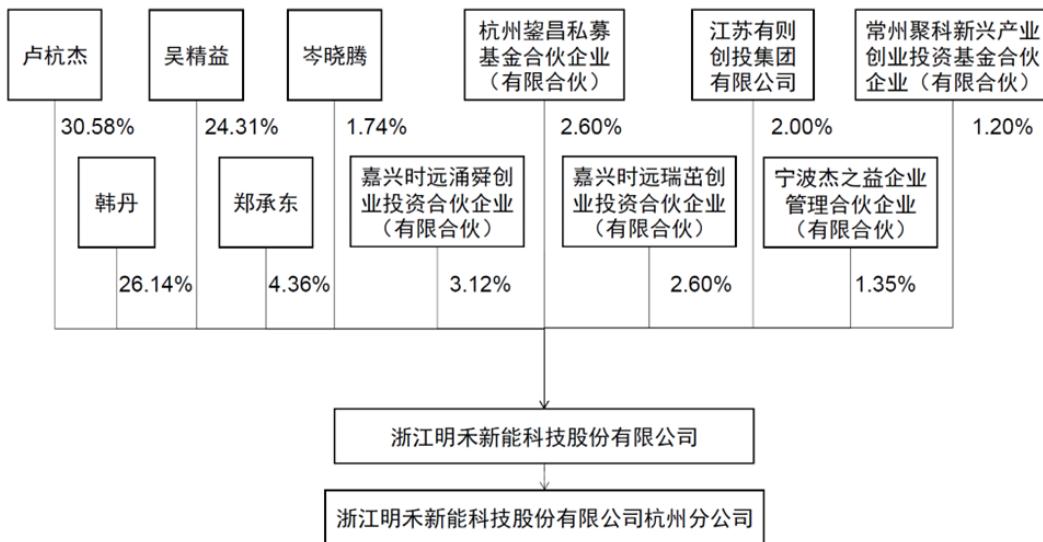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卢杭杰持有公司 11,009.1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58%，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卢杭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 年 2 月 2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余姚市亿杰塑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宁波明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同时负责研发相关工作。2024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卢杭杰先生持有公司 30.58%股份，韩丹女士持有公司 26.14%股份，韩丹女士与卢杭杰先生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综上，卢杭杰先生和韩丹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56.72%的股份，两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卢杭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余姚市亿杰塑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宁波明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同时负责研发相关工作。2024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韩丹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
职业经历	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余姚市泗门镇初级中学教师，2014 年 8 月至今，任余姚市瑞云学校教师。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卢杭杰	110,091,442	30.581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韩丹	94,095,251	26.1376%	境内自然人	否
3	吴精益	87,508,583	24.3079%	境内自然人	否
4	郑承东	15,682,542	4.3563%	境内自然人	否
5	嘉兴时远涌舜	11,244,618	3.123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嘉兴时远瑞茁	9,372,074	2.603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杭州鋆昌	9,362,711	2.600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江苏有则	7,199,925	2.0000%	境内有限公司	否
9	岑晓腾	6,273,016	1.742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宁波杰之益	4,849,884	1.347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355,680,046	98.8002%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卢杭杰先生与韩丹女士系夫妻关系；
- 2、岑晓腾先生系韩丹女士之弟弟；
- 3、郑承东先生持有宁波杰之益 5.4054% 份额；
- 4、嘉兴时远涌舜和嘉兴时远瑞茁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嘉兴时远涌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时远涌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XHUY34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时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0室-54（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品	20,300,000	20,300,000	32.7948%
2	张黄顺	20,300,000	20,300,000	32.7948%
3	陈琪琦	20,300,000	20,300,000	32.7948%
4	江苏时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1.6155%
合计	-	61,900,000	60,950,000	100.0000%

(2) 嘉兴时远瑞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时远瑞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YL1GD5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时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0室-56（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彩萍	20,300,000	20,300,000	39.2271%
2	张松青	13,195,000	13,195,000	25.4976%
3	韩文学	10,150,000	10,150,000	19.6135%
4	马小媛	4,060,000	4,060,000	7.8454%
5	岑宽飞	2,030,000	2,030,000	3.9227%
6	嘉兴时远启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000	1,015,000	1.9614%
7	江苏时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1.9324%
合计	-	51,750,000	50,800,000	100.0000%

(3) 杭州鋆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鋆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CW3PW57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3幢254工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80,000	30,180,000	59.9988%
2	朱玲	12,072,000	12,072,000	23.9995%
3	吕天栋	8,048,000	8,048,000	15.9997%
4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0.0020%
合计	-	50,301,000	50,300,000	100.0000%

(4) 常州聚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聚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CL7QB07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8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达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460,000,000	351,000,000	82.1429%
2	蒋华兴	80,000,000	48,000,000	14.2857%
3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2,000,000	3.5714%

合计	-	560,000,000	411,000,000	100.0000%
----	---	-------------	-------------	-----------

(5) 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7965359X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伟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6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伟忠	23,466,400	23,466,400	58.6667%
2	吴伟峰	8,533,600	8,533,600	21.3333%
3	吴春艳	8,000,000	8,000,000	20.0000%
合计	-	40,000,000	40,000,000	100.0000%

(6) 宁波杰之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杰之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CTDJBAX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承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芦城村塘南东112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郑承东	782,600	782,600	5.4054%
2	鲍仁杰	3,354,000	3,354,000	23.1660%
3	张乐	1,677,000	1,677,000	11.5830%
4	王勇	1,118,000	1,118,000	7.7221%
5	严力波	894,400	894,400	6.1776%
6	徐万华	559,000	559,000	3.8610%

7	薛涛	447,200	447,200	3.0888%
8	林敏	447,200	447,200	3.0888%
9	付小倩	447,200	447,200	3.0888%
10	周覃威	335,400	335,400	2.3166%
11	肖宏锋	335,400	335,400	2.3166%
12	黄徐炜	335,400	335,400	2.3166%
13	严浩奇	223,600	223,600	1.5444%
14	周立平	223,600	223,600	1.5444%
15	杨雄	223,600	223,600	1.5444%
16	胡利庆	223,600	223,600	1.5444%
17	陈立柯	223,600	223,600	1.5444%
18	付承冕	223,600	223,600	1.5444%
19	文向明	223,600	223,600	1.5444%
20	葛照明	223,600	223,600	1.5444%
21	徐香君	167,700	167,700	1.1583%
22	王吉明	167,700	167,700	1.1583%
23	严明敏	111,800	111,800	0.7722%
24	胡馨允	111,800	111,800	0.7722%
25	杨杰	111,800	111,800	0.7722%
26	毛亿文	111,800	111,800	0.7722%
27	施云飞	111,800	111,800	0.7722%
28	卢锞沣	111,800	111,800	0.7722%
29	陈春兰	111,800	111,800	0.7722%
30	茅立斌	111,800	111,800	0.7722%
31	邹梦梦	111,800	111,800	0.7722%
32	戚天哲	111,800	111,800	0.7722%
33	吴章宏	111,800	111,800	0.7722%
34	钟娜芳	55,900	55,900	0.3861%
35	李演强	55,900	55,900	0.3861%
36	杨柳	55,900	55,900	0.3861%
37	吴勇	55,900	55,900	0.3861%
38	胡滂	55,900	55,900	0.3861%
39	马超	55,900	55,900	0.3861%
40	胡海珠	55,900	55,900	0.3861%
合计	-	14,478,100	14,478,100	1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嘉兴时远涌舜系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 SABG82，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时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时远瑞茁系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 SABM54，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时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鋆昌系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 SADQ48，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基金管理人为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常州聚科系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 SB6158，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卢杭杰	是	否	-
2	韩丹	是	否	-
3	吴精益	是	否	-
4	郑承东	是	否	-
5	嘉兴时远涌舜	是	否	-
6	嘉兴时远瑞茁	是	否	-
7	杭州鋆昌	是	否	-
8	江苏有则	是	否	-
9	岑晓腾	是	否	-
10	宁波杰之益	是	是	-
11	常州聚科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 年 8 月 1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预核内字[2010]第 002079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明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

本为 1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6 日，卢杭杰、韩丹共同签署了《宁波明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明禾有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卢杭杰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韩丹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20 日，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禾信会验字[2010]第 868 号)，核实截至 2010 年 8 月 17 日，明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同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81000126695)。

明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杭杰	50.00	50.00	50.00
2	韩丹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明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

2024 年 1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4]2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明禾有限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287,052,158.66 元。

2024 年 1 月 4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4]第 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明禾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5,411,803.45 元。

2024 年 1 月 4 日，明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值 287,052,158.66 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 13,838 万股股份，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3,838 万元，由公司现有股东依其享有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经审计净资产值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1 月 4 日，明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发起设立“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838 万元，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2024 年 1 月 19 日，明禾新能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报告》《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

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选举卢杭杰、吴精益、鲍仁杰、徐万华、卢锞沣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黄徐炜、周立平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月19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明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56125334XL的《营业执照》。

2024年5月2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73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月19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明禾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838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杭杰	4,783.18	4,783.18	34.57
2	韩丹	4,088.19	4,088.19	29.54
3	吴精益	3,802.01	3,802.01	27.48
4	郑承东	681.36	681.36	4.92
5	岑晓腾	272.55	272.55	1.97
6	宁波杰之益	210.71	210.71	1.52
合计		13,838.00	13,838.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卢杭杰	2,500.00	2,500.00	50.00
2	韩丹	2,500.00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2022年2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2年2月17日，明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375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3,375万元，其中卢杭杰以货币出资527.5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39.625万元，差额87.9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韩丹以货币出资1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差额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吴精益以货币出资2,803.9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36.625万元，差额467.3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承东以货币出资502.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8.75万元，差额83.75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岑晓腾以货币出资 20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7.5 万元，差额 3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2 月 18 日，明禾有限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明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卢杭杰	2,939.625	2,939.625	35.10
2	韩丹	2,512.50	2,512.50	30.00
3	吴精益	2,336.625	2,336.625	27.90
4	郑承东	418.75	418.75	5.00
5	岑晓腾	167.50	167.50	2.00
合计		8,375.00	8,375.00	100.00

2、2023年8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8 月 1 日，明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4.50 万元，宁波杰之益以货币出资 1,447.8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9.50 万元，差额 1,318.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通过宁波杰之益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宁波杰之益合伙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 8 月 3 日，明禾有限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明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卢杭杰	2,939.625	2,939.625	34.57
2	韩丹	2,512.50	2,512.50	29.54
3	吴精益	2,336.625	2,336.625	27.48
4	郑承东	418.75	418.75	4.92
5	岑晓腾	167.50	167.50	1.97
6	宁波杰之益	129.50	129.50	1.52
合计		8,504.50	8,504.50	100.00

3、2024年1月，明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明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4、2024年2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24年2月4日，明禾新能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8,030,322元。其中，嘉兴时远涌舜货币出资6,005万元，其中488.548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516.45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嘉兴时远瑞苗货币出资5,005万元，其中407.19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97.80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鋆昌货币出资5,000万元，其中406.784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93.21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有则货币出资3,845万元，其中312.817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32.18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常州聚科货币出资2,307万元，其中187.690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19.30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641.0322万元，股本总数为15,641.0322万股。

2024年2月22日，明禾新能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明禾新能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卢杭杰	4,783.18	30.58
2	韩丹	4,088.19	26.14
3	吴精益	3,802.01	24.31
4	郑承东	681.36	4.36
5	嘉兴时远涌舜	488.55	3.12
6	嘉兴时远瑞苗	407.19	2.60
7	杭州鋆昌	406.78	2.60
8	江苏有则	312.82	2.00
9	岑晓腾	272.55	1.74
10	宁波杰之益	210.71	1.35
11	常州聚科	187.69	1.20
合计		15,641.03	100.00

5、2024年3月，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

2024年3月19日，明禾新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20,358.97万元向股东转增股本20,358.97万股，每股1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5,641.03万元增加至36,000.00万元。

2024年3月19日，明禾新能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明禾新能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卢杭杰	11,009.14	30.58
2	韩丹	9,409.53	26.14
3	吴精益	8,750.86	24.31
4	郑承东	1,568.25	4.36
5	嘉兴时远涌舜	1,124.46	3.12
6	嘉兴时远瑞茁	937.21	2.60
7	杭州鋆昌	936.27	2.60
8	江苏有则	719.99	2.00
9	岑晓腾	627.30	1.74
10	宁波杰之益	484.99	1.35
11	常州聚科	432.00	1.20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6月21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明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9]311号)，同意明禾有限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挂牌，企业简称“明禾科技”，挂牌代码为“781913”。2024年7月16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转优选板挂牌展示的函》(甬股交函[2024]0398号)，同意明禾新能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转优选板挂牌展示，企业简称“明禾科技”，挂牌展示代码为“700058”。

挂牌期间，公司未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股权交易。经检索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网站，公司挂牌期间未受到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但尚未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如下：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1) 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1) 2022 年 2 月，明禾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2 月 17 日，明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375 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 3,375 万元，其中卢杭杰以货币出资 527.5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39.625 万元，差额 87.9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韩丹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差额 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吴精益以货币出资 2,803.9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36.625 万元，差额 467.3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承东以货币出资 50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8.75 万元，差额 8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岑晓腾以货币出资 20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7.5 万元，差额 3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2 月 18 日，明禾有限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明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卢杭杰	2,939.625	2,939.625	35.10
2	韩丹	2,512.50	2,512.50	30.00
3	吴精益	2,336.625	2,336.625	27.90
4	郑承东	418.75	418.75	5.00
5	岑晓腾	167.50	167.50	2.00
合计		8,375.00	8,375.00	100.00

2) 2023 年 8 月，明禾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3 年 7 月 20 日，宁波杰之益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一致同意设立杰之益，出资额为 1,447.81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激励对象以 1.00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对宁波杰之益出资 1,447.81 万元，宁波杰之益以 11.18 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9.50 万元，激励对象通过出资到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杰之益、员工持股平台再向公司增资的方式间接持有激励股权。

2023 年 8 月 1 日，明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4.5 万元，宁波杰之益以货币出资 1,447.8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9.50 万元，差额 1,318.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杰之益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鲍仁杰	有限合伙人	335.40	23.17%
2	张乐	有限合伙人	167.70	11.58%
3	郑承东	普通合伙人	78.26	5.41%
4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11.80	7.72%
5	严力波	有限合伙人	89.44	6.18%

6	徐万华	有限合伙人	55.90	3.86%
7	林敏	有限合伙人	44.72	3.09%
8	薛涛	有限合伙人	44.72	3.09%
9	付小倩	有限合伙人	44.72	3.09%
10	黄徐炜	有限合伙人	33.54	2.32%
11	周覃威	有限合伙人	33.54	2.32%
12	肖宏锋	有限合伙人	33.54	2.32%
13	陈立柯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
14	文向明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
15	胡利庆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
16	杨雄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
17	葛照明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
18	付承冕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
19	周立平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
20	严浩奇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
21	王吉明	有限合伙人	16.77	1.16%
22	徐香君	有限合伙人	16.77	1.16%
23	杨杰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
24	邹梦梦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
25	陈春兰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
26	严明敏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
27	毛亿文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
28	施云飞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
29	胡馨允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
30	戚天哲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
31	茅立斌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
32	卢锞沣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
33	吴章宏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
34	胡海珠	有限合伙人	5.59	0.39%
35	杨柳	有限合伙人	5.59	0.39%
36	吴勇	有限合伙人	5.59	0.39%
37	马超	有限合伙人	5.59	0.39%
38	胡滂	有限合伙人	5.59	0.39%
39	钟娜芳	有限合伙人	5.59	0.39%

40	李演强	有限合伙人	5.59	0.39%
合计			1,447.81	100.00%

注：王勇未在公司任职。王勇教授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系副系主任，作为上海交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光伏储能等新能源电力电子产品研发项目”的上海交通大学方面的项目联系人。王勇教授投资宁波杰之益，成为有限合伙人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事项符合学校规定，已经履行相应投资兼职审批备案程序。

挂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签订了合伙协议，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如下：

日期	锁定期	行权条件	内部股权转让	离职或退休处理约定	股权管理机制	员工不适合持股时权益处置方式
2023年8月	36个月	无	如合伙人从公司离职或辞任等特殊原因需要转让的，只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合伙人将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承东执行，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审议通过需经持有表决权过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合伙人将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2) 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情况

1) 2022年2月，明禾有限第三次增资

本次增资价格为 1.20 元/出资额，公允价值为 3.58 元/出资额，吴精益、郑承东本次增资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扣除员工入股成本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563.55 万元，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人员性质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吴精益和郑承东本次增资所取得的股份未设定服务期限等可行权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扣除员工入股成本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要求。上述员工因未设立服务期，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符合要求且具备合理性。

2) 2023 年 8 月，明禾有限第四次增资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与被激励员工签订《宁波杰之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宁波杰之益以 11.18 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9.50 万元，公司管理层按照与授予日接近的外部机构增资时点的公司估值作为公允价格计算的基础，公允价格为 19.83 元/注册资本。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120.18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计划服务期限（36 个月）进行分摊确认。

2、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旨在吸引和留住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实现公司与员工的深度绑定，以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对吴精益、郑承东的股权激励系基于二人作为明禾新能员工均已在公司长期任职且过往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杰之益为公司骨干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实现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一体化，提升了员工在公司经营和治理过程中的参与度，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2) 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吴精益、郑承东的股权激励于 2022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563.55 万元，宁波杰之益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在 2024 年 1-6 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32.03 万元，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当年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

(3) 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3、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1月，转让精密冲业100%股权

(1) 交易概况

2022年1月，明禾有限将持有的精密冲业70%股权以1,4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杭杰，将持有的精密冲业30%股权以6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精益。明禾有限分别与卢杭杰、吴精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后，明禾有限不再持有精密冲业股权。

(2) 资产出售事项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前述资产重组事项已经明禾有限管理层及精密冲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审批。报告期初至转让前精密冲业已无实际经营业务，转让完成后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前述资产出售对公司经营业绩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2、2022年3月，转让帝疆智能50%股权

(1) 交易概况

2022年3月，明禾有限将持有的帝疆智能50%股权以0元转让给格米力。明禾有限与格米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后，明禾有限不再持有帝疆智能股权。

(2) 资产出售事项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前述资产重组事项已经明禾有限管理层及帝疆智能股东会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审批。报告期初至转让前帝疆智能已无实际经营业务，转让完成后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前述资产出售对公司经营业绩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慈溪市精密冲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8日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工业区慈溪大道长河段588号
注册资本	288万元
实缴资本	288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其租赁厂房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处置前，明禾有限持有精密冲业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99.13	2,454.25
净资产		505.63	249.97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06.04	513.78
净利润		254.77	76.4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10日，公司与卢杭杰、吴精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140万元将所持有的精密冲业100%股权转让给卢杭杰、吴精益，精密冲业于2022年1月1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自2022年1月17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卢杭杰	董事长	2024年1月19日	2027年1月18日	中国	否	男	1980年2月	大专	无
2	吴精益	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1月19日	2027年1月18日	中国	否	男	1981年1月	大专	高级经济师
3	鲍仁杰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4年1月19日	2027年1月18日	中国	否	男	1990年2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律师
		副总经理	2024年6月7日	2027年1月18日						
4	徐万华	董事	2024年1月19日	2027年1月18日	中国	否	男	1976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5	卢锞沣	董事	2024年1月19日	2027年1月18日	中国	否	男	1988年6月	大专	无
6	黄徐炜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月19日	2027年1月18日	中国	否	女	1993年10月	本科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7	胡利庆	职工代	2024年1	2027年1月	中国	否	男	1988	本科	中级

		表监事	月 19 日	18 日				年 1 月		会计 师
8	周立平	监事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7 年 1 月 18 日	中国	否	男	1985 年 5 月	中专	无
9	张乐	副经理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7 年 1 月 18 日	中国	否	男	1987 年 4 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卢杭杰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0 年出生, 大专学历。卢杭杰先生持有公司 30.5810% 股份, 系公司控股股东。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 任余姚市亿杰塑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 任宁波明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同时负责公司产品研发相关工作。2024 年 1 月至今, 任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吴精益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1 年出生, 大专学历, 高级经济师,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在读。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 在余姚市超思电器厂从事管理工作。2010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 任宁波明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24 年 1 月至今, 任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	鲍仁杰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0 年出生, 本科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 具有律师职业资格。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先后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 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 任宁波明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 月至今, 任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4 年 6 月至今, 任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0 月至今, 任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徐万华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6 年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 任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 任杭州华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任杭州百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终端组嵌入式开发主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任浙江格米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 任宁波明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信息部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 任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电子信息部经理。
5	卢锞沣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8 年出生, 大专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 在余姚市嘉荣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11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 任慈溪市一品电子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 任宁波明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24 年 1 月至今, 任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主管。
6	黄徐炜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3 年出生, 本科学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 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风险管理专员。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 任宁波奇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主管。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 任宁波明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监。2024 年 1 月至今, 任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中心总监。
7	胡利庆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8 年出生, 本科学历, 中级会计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 任宁波伊萨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6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 先后任宁波明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 任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经理。
8	周立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5 年出生, 中专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 先后任宁波明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部经理、模具部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 任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模具部经理。

9	张乐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工艺员。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晶澳（合肥）太阳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任茂迪（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24年4月，任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任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副总。2024年6月至今，任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8,707.21	101,420.55	67,433.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454.71	28,369.16	20,51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454.71	28,369.16	20,510.83
每股净资产(元)	1.51	3.34	2.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1	3.34	2.45
资产负债率	44.83%	72.03%	69.58%
流动比率(倍)	1.66	1.11	1.12
速动比率(倍)	1.52	1.02	0.89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856.71	98,390.74	82,108.47
净利润(万元)	3,791.52	12,654.94	4,275.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91.52	12,654.94	4,27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27.78	12,583.77	10,923.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27.78	12,583.77	10,923.11
毛利率	17.98%	22.32%	20.9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41%	50.31%	2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82%	50.03%	6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3.01	3.11
存货周转率(次)	5.37	8.82	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264.83	11,937.28	-3,735.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	-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894.05	3,622.49	2,753.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2%	3.68%	3.35%

注：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当期研发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方证券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项目负责人	尤晋华
项目组成员	张瑶、石定军、陈家煜、郑梓煜、陈可、黄玉瑶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乐磊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21 层
联系电话	021-38862288

传真	021-38862288*1018
经办律师	姜莉丽、汤荣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澳商务中心T2写字楼31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金东伟、周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联系电话	0571-81726388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越、陈瑶云、王春燕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产品和其他配件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产品和其他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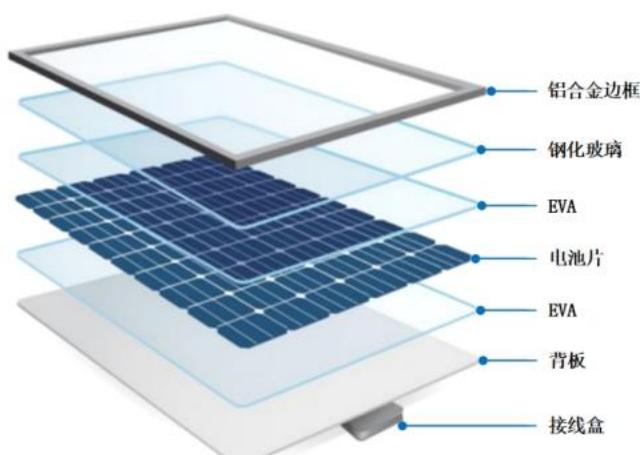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一家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前已经与隆基绿能、正泰集团、通威股份、天合光能等国际知名光伏组件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及技术工艺，能够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及符合定制化要求的光伏接线盒。公司产品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TÜV 认证，建立了现代信息化管理体系和品质保障体系，公司秉承“技术领先，质量可靠，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坚持人性化管理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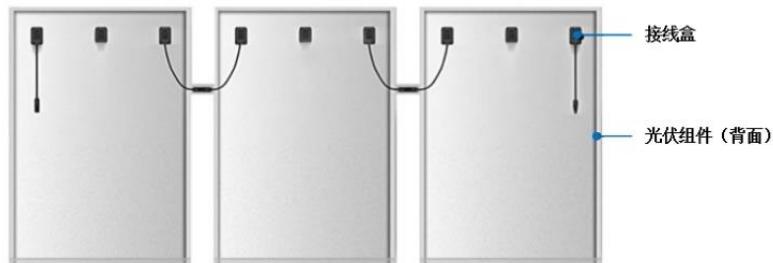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光伏接线盒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实现了业务稳步增长，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已研发多种型号和系列产品，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和电池板型的需求。为顺应光伏行业降本增效的发展趋势，公司将紧密围绕客户开发路线，不断提升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的技术和工艺水平，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同时积极布局智能关断器和微型逆变器的研发，逐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光伏行业的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系列产品。光伏接线盒是光伏组件核心配件之一，主要承担电池板的功率输出和线路保护功能，系光伏组件电流“调控中枢”。光伏组件的封装结构如下：



光伏接线盒在光伏组件中的连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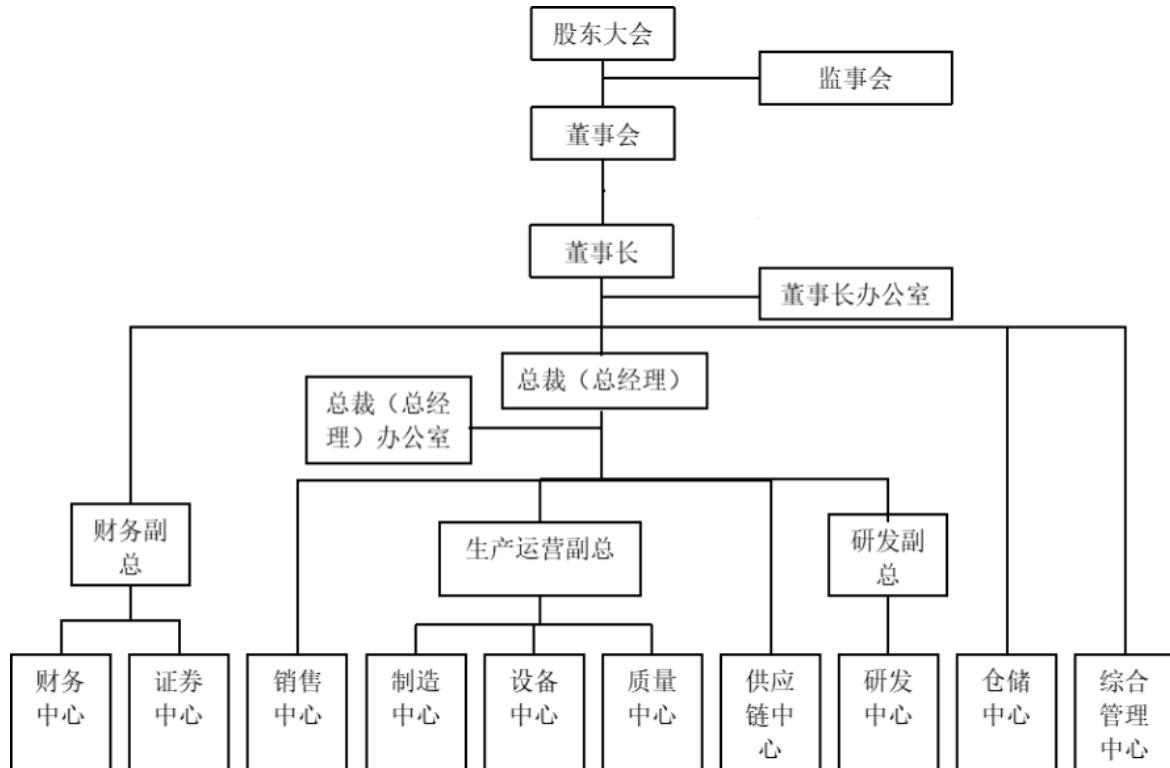
随着电池技术的快速发展，光伏接线盒必须保持同步技术革新。在光伏接线盒设计环节需充分考虑技术、经济等因素以满足光伏组件电流安全传输和绝缘保护等要求，通过可靠的力学性能、电气性能和耐候性能确保其在各种恶劣的自然环境下稳定、可靠地长期运行。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	图示	主要特性	用途
光伏接线盒		1、外壳抗老化、耐紫外线； 2、密封性通过 IP68 测试； 3、符合室外恶劣环境下的使用要求； 4、部分型号可装备不同规格二极管； 5、最新认证标准：IEC 62790:2020；EN IEC 62790:2020	通用型光伏接线盒由盒体、线缆和连接器构成，用于光伏电池组件的连接和电池板的旁路电气保护；智能型光伏接线盒增加了智能控制芯片模块，可实现功率优化、远程监控、智能快速关断功能，但尚未大规模应用
连接器		1、外壳抗老化、耐紫外线； 2、密封性通过 IP68 测试； 3、符合室外恶劣环境下的使用要求； 4、采用稳定自锁机构，止退设计； 5、最大电流 50A； 6、最新认证标准：IEC 62852:2014+A1；EN 62852:2015+A1	连接器可实现电路间的快速接通与断开，使电路实现预定的功能，广泛应用于光伏设备之间串联、并联的连接；公司光伏连接器除自用组装接线盒，也存在单独对外销售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名称	职责
财务中心	参与研究、拟定公司的财务战略规划；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编制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组织公司税务管理工作，进行合理税务筹划；拟定公司整体资金营运计划，合理规划和调配公司资金；组织政府补助、公司荣誉等项目的申请工作。
证券中心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协调、组织公司资本运作事宜；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的编制和发布。
销售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开拓市场，维系客户，满足客户交付需求。销售中心负责客户导入管理、客户订单管理、客户回款管理、客户售后管理、招投标管理、销售外勤管理、销售数据分析管理、销售技术管理、市场分析客户获取管理等工作。
制造中心	制造中心主要包括注塑部、生产技术部、生产部。注塑部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PMC产能计划，制定注塑部门的工作目标，实现降本增效，提升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及设备模具的经济性。生产技术部负责制定工艺方案，参与新品开发，解决技术问题，提高品质和效率。生产部根据企业不同时期的经营战略和经营计划，对企业的人力、材料、设备、资金等资源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
设备中心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对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所有生产设备、模具科学合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提高工厂设备素质、实现设备综合效率最大化。设备中心负责设备管理、模具管理等工作。
质量中心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建立/运营及改善；负责产品检验及内外部不合格处理、分析与改善；负责客诉问题、供应商异常问题的内部传递并推动分析处理至形成闭环；参与项目可行性分析/客户质量协议评审；参与异常物料评审/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评审等工作。
供应链中心	供应链中心包括采购部和计划部。采购部负责制定采购策略，满足各部门需求，分析市场，管理供应商关系。计划部负责制定和审核生产计划，编制物料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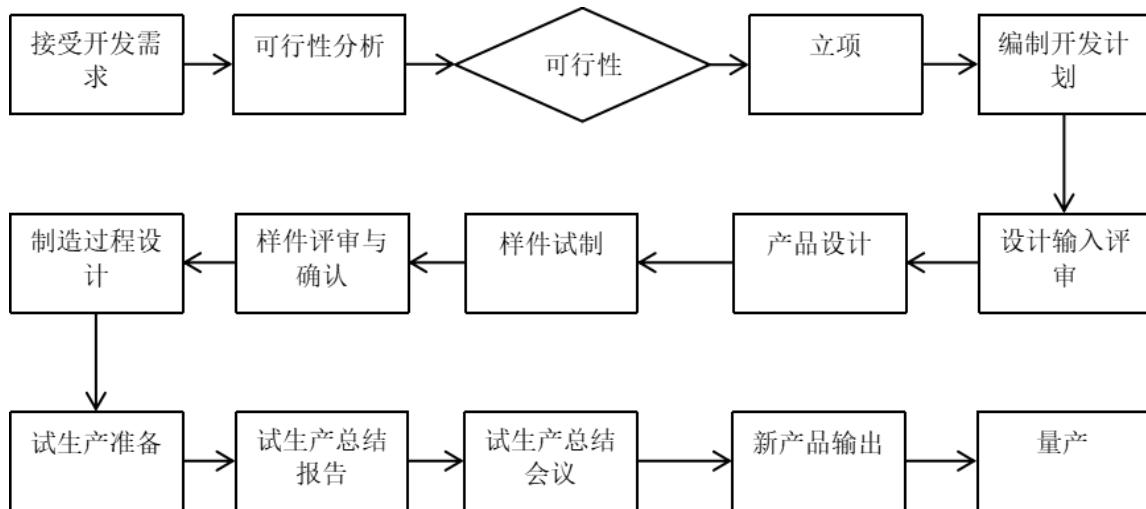
	计划，协调生产流程，确保生产按计划执行。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包括电子信息部、机械结构部、实验室、设备研发部。电子信息部、机械结构部和设备研发部主要负责产品设计、试制、技术规程标准化和情报管理，以及收集产品发展趋势信息，制定技术规程。实验室主要负责产品和材料的可靠性测试，实验室设备维护保养，以及协助技术产品失效分析。
仓储中心	制定仓储流程，确保物资存储安全、账实相符，以及仓库设施和物料管理的高效性；负责物料的出库、配送和成品的入库发货，保证物流流程的顺畅和安全性；确保仓库操作安全，包括物料搬运、消防安全和人员安全培训。
综合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中心包括人力资源部、行政部、EHS 部、工程管理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建立人力资源体系，提升和配置人才，满足公司发展需求。行政部负责建立行政管理体系，负责日常行政、电子设备管理、会务接待和企业文化活动。EHS 部负责建立 EHS 管理体系，进行现场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行。工程管理部负责基建工程和基础设施维护，保障公司日常运营。信息技术部负责规划和管理信息技术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提升管理水平和经营绩效。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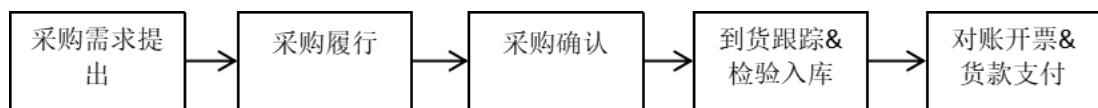
1、流程图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以及销售流程，相关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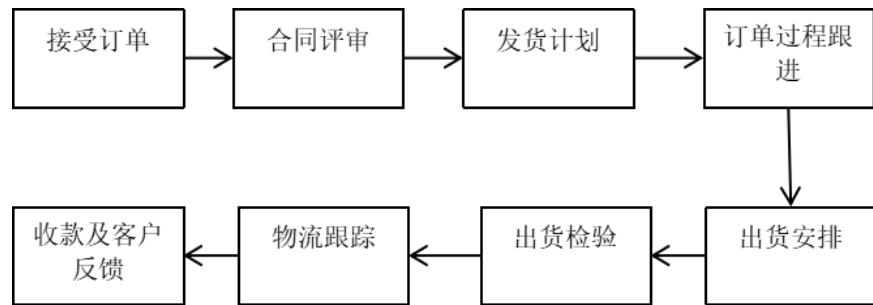
(1)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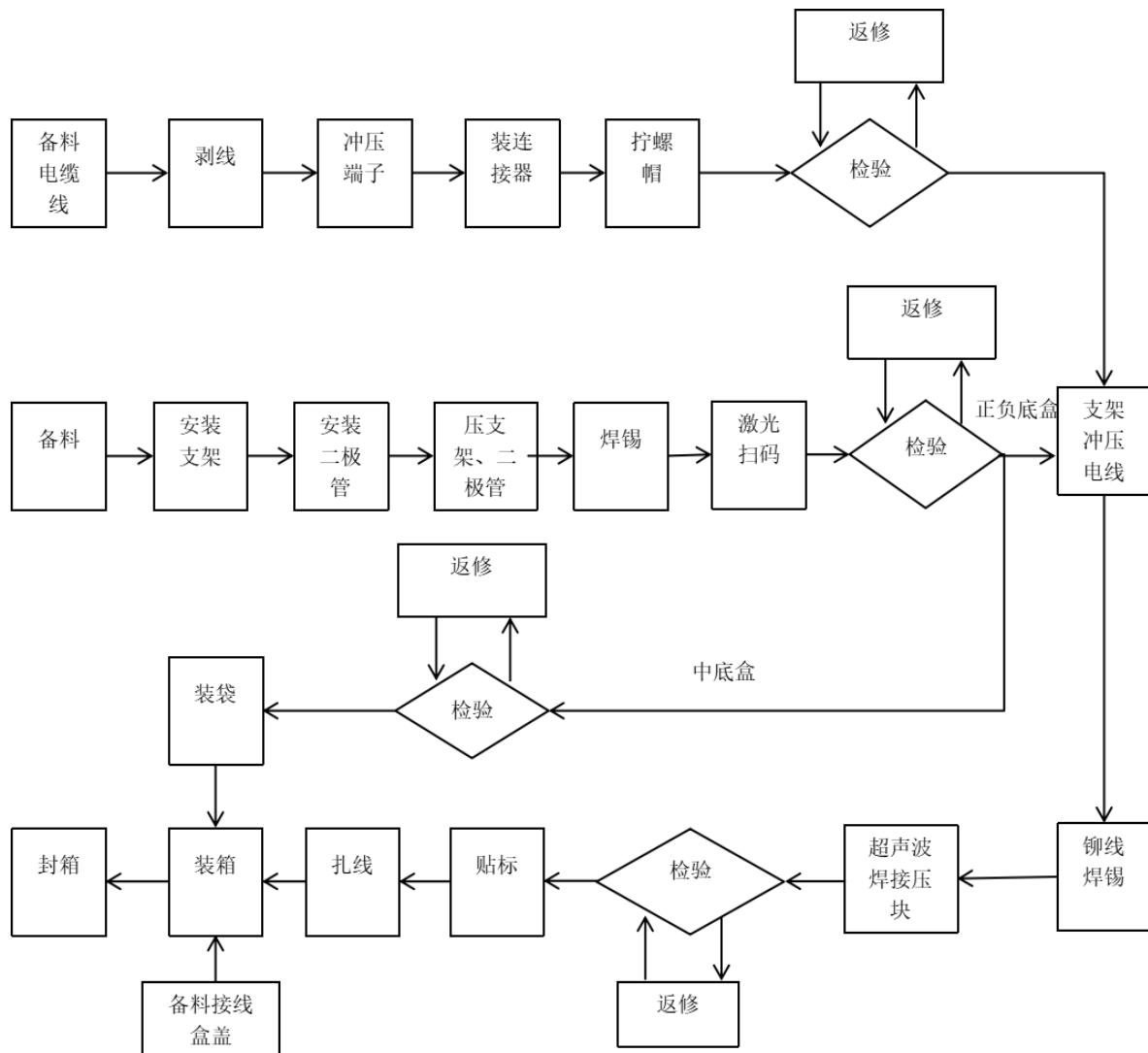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3) 销售流程



(4) 生产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慈溪市毅展电器有限公司	无	塑料周转箱	18.07	8.45%	27.74	7.20%	7.11	0.97%	否	否
2	慈溪市周巷毅玲塑料制品厂	无	塑料件	-	-	84.49	21.94%	285.75	39.07%	否	否
3	贵溪正发铜业有限公司	无	金属配件	43.33	20.27%	13.27	3.45%	-	-	否	否
4	余姚市奇达塑料制品厂	无	塑料件	-	-	127.13	33.02%	342.39	46.82%	否	否
5	余姚市轩艺五金厂	无	金属配件	87.95	41.14%	26.14	6.79%	-	-	否	否
6	余姚市烨禾模具厂	无	塑料件	64.41	30.13%	106.25	27.60%	96.05	13.13%	否	否
合计	-	-	-	213.76	100.00%	385.03	100.00%	731.29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将少量注塑、支架冲压工序交由外协厂商，这种方式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短期生产效率、确保按期完成客户订单。为保证产品质量，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外协厂家加工完成后送到公司，经质检验收合格后入库。

由于前述加工所涉及的工序流程较为简单，公司综合考虑自购设备以及自聘人员进行加工的投资成本和管理成本较高，加之公司所在地外协加工厂商众多，针对前述加工服务体系比较完善和成熟，遂将此部分涉及工序进行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分别为 731.29 万元、385.03 万元和

213.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13%、0.50% 和 0.58%，占比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委外加工厂商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光伏接线盒二极管折弯焊接结构技术	光伏接线盒的二极管是接线盒内部的一个电子元件，这种装置包括底板、气动杆、安装块、转动盘和电机等组件。通过气缸驱动连杆，配合设备工装的动作实现对二极管引脚的折弯。此项技术是对二极管金属棒做打弯折角工艺，同步通过电阻焊工艺取代传统焊接工艺，大大减少盒体空间，降低成本。	自主研发	该设备机构以及接线盒结构已实际应用设备生产线端以及多款接线盒设计中，该接线盒结构已批量应用于多家光伏组件制造商。	是
2	一体式接线盒可靠性焊接方案技术	市面上一体式接线盒主要采用锡焊汇流条的方式进行组件和接线盒装配。公司为提高焊接可靠性、降低焊接虚焊情况，自主设计开发一款一体式接线盒，该接线盒汇流条焊接结构设计进行优化，在锡焊基础上增加卡接机构进行二次焊接。	自主研发	作为接线盒与光伏组件主要连接结构，该结构的导入，大大降低了客户端焊接风险点，提高组件焊接良率。	是
3	防水型一体式接线盒技术	市面主流接线盒采用增加密封圈方式进行防水密封，该接线盒设计改为装配后直接灌胶密封，仅预留光伏组件安装端接口，减少客户端作业时间，提升效率。	自主研发	该接线盒实现批量生产，有效为客户装配降低作业时间，提升生产效率。	是
4	海上项目接线盒连接器方案技术	该项目连接器密封圈采用双O型圈组装方式进行密封，接线盒尾部增加O型槽及O型圈进行密封，O型圈材料使用高性能硅胶材质，能够有效防止海水、盐雾、湿气等侵入，确保在恶劣的滩涂、海洋环境中稳定使用。	自主研发	目前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海上电站、滩涂电站等场景，行业主流组件制造商已批量使用。	是
5	智能关断线盒关断方案技术	该方案应用于光伏发电系统的快速关断设备，能够消除直流高压，降低消防施救和操作人员的触电风险。本公司设计开发的智能接线盒，攻克了高功率密度散热设计难题，且该产品采用集成式方案，将快速关断功能集成到常规接线盒中，在生产端就完成了RSD的安	自主研发	目前该款接线盒已通过TÜV国际严苛认证，已有多个光伏电站端批量运行验证。	是

		装，比较市场上主流的外挂式方案需要独立的外壳和额外的电气连接器，节约人工安装成本，节约壳体材料等资源，高可靠性设计保障接线盒运行寿命与光伏组件 25 年同步。			
6	光伏接线盒的二极管焊接设备技术	设备采用双工位模式，利用加热化锡等工艺，通过算法精准计算电控箱输出电流及时间，短时间高效率焊接二极管管脚，从而达到固定二极管本体，拉力大于 200N 以上，对比原有人工焊接，效率提升 3 倍，高效稳定。	自主研发	该电阻焊焊接设备已应用于公司所有电阻焊设备，为产品制造降本增效提供高支持。	是
7	四合一综合测试仪技术	设备将光伏接线盒二极管测试设备、激光打码、激光扫码以及线缆电阻测试设计集成一体，单工位同时实现四合一功能。	自主研发	目前检验线体已批量使用该设备进行作业，大大降低人工作业成本。	是
8	气密性测试仪技术	气密性测试仪通过与连接器的对插，利用 0.1-0.6MPA (可调) 的气压对连接器进行高强度的测试，通过软件算法进行判断，确保产品在满足客户水密要求。	自主研发	设备已批量用于检验线体，提高人工效率的同时，同步对产品气密性能进行功能性全检。	是
9	支架双工位上料机构技术	原有支架上料方式采用单工位上料冲断后装配底盒，冲断过程等待时间较长，设计使用循环上料机构，有效提升上料效率，效率增加 50%。	自主研发	该机构已批量用于自动化支架上料，大大增加设备稼动率。	是
10	传送扎线机技术	原有方式为手工扎线，设备采用连接器、卡扣等自动上料、自动扎线、自动下料，使用该扎线机后对比手工人均效率提高 50%。	自主研发	该设备方案已完成单机导入批量生产，目前再次优化后已完成对接自动线，提高效率节省人工。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minghesolar.com	-	浙 ICP 备 2020035632 号-2	2023-05-10	-
2	mh-pv.com	www.mh-pv.com	浙 ICP 备 2020035632 号-1	2023-05-10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4)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6027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明禾新能	35,629.00	余姚市低塘街道新堰东路99号	2021年9月23日至2071年9月13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6,427,868.06	34,424,455.14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700,000.00	618,333.31	正常使用	购入
合计		37,127,868.06	35,042,788.4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	GR202133100064	明禾新能	宁波市科技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1/12/10	2024/12/10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2963232	明禾新能	余姚海关	2014/9/23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凭证	02818101	明禾新能	-	2022/3/22	长期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1923IP00615-10R0S	明禾新能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0/30	2026/10/29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323S40822R0M	明禾新能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3/5/30	2026/5/29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323E30857R0M	明禾新能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3/5/30	2026/5/29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323Q31168R0M	明禾新能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3/5/30	2026/5/29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8156125334XL001X	明禾新能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5/8	2029/5/7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余水排字第 00290 号	明禾新能	余姚市水利局	2024/8/15	2029/8/15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2810278507	明禾新能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6	2029/2/27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注] 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期。公司已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目前正在备案公示中。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6,754,653.66	3,867,633.25	102,887,020.41	96.38%
机器设备	83,631,489.27	14,044,634.03	69,586,855.24	83.21%
运输工具	15,112,107.01	5,311,729.98	9,800,377.03	64.85%
光伏发电设备	572,307.70	181,522.39	390,785.31	68.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62,835.37	854,965.09	2,007,870.28	70.14%
合计	208,933,393.01	24,260,484.74	184,672,908.27	88.3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注塑机	170	35,776,813.79	4,034,785.39	31,742,028.40	88.72%	否
半成品产线	11	16,628,318.51	2,512,544.48	14,115,774.03	84.89%	否
连接装配机	14	6,409,747.33	1,133,913.21	5,275,834.12	82.31%	否

智能供料系统	2	4,643,362.84	224,153.73	4,419,209.11	95.17%	否
剥裁铆插拧机	11	3,796,152.39	788,707.06	3,007,445.33	79.22%	否
成品生产线	8	3,507,374.65	369,560.93	3,137,813.72	89.46%	否
合计	-	70,761,769.51	9,063,664.80	61,698,104.71	87.19%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4)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60275号	余姚市低塘街道新堰东路99号	70,286.04	2024.9.26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明禾新能	杭州东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花园兜街175号智谷国际人才大厦2#502房间	195	2024-11-14至2025-11-13	办公
明禾新能	杭州东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花园兜街175号智谷国际人才大厦2#503房间	256	2024-06-30至2025-06-29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明禾新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余姚2024抵029),明禾新能以浙(2024)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60275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不动产为明禾新能与该行自2024年9月29日至2034年9月28日期间最高200,000,000元余额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12	1.56%
41-50岁	113	14.68%
31-40岁	319	41.43%
21-30岁	297	38.57%
21岁以下	29	3.77%
合计	77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3	0.39%
本科	70	9.09%
专科及以下	697	90.52%
合计	77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596	77.40%
研发人员	100	12.99%
管理及行政人员	59	7.66%
销售人员	15	1.95%
合计	77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卢杭杰	44	董事长 (2024年1月至今担任董事长)	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任余姚市亿杰塑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24年1月，任宁波明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同时负责研发相关工作。2024年1月至今，任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	大专	-
2	徐万华	48	董事兼电子信息部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担任电子信息部经理，2024年1月至今担任董事)	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任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8年4月，任杭州华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杭州百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终端组嵌入式开发主管。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格米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宁波明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信息部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电子信息部经理。	中国	硕士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光伏接线盒领域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能够及时响应下游组件技术革新的需求，并推出了一系列具有行业竞争力和技术领先性的产品。公司目前正处于技术进步的高速发展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接线盒、连接器相关发明专利 24 个。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各项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卢杭杰是公司 24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徐万华是公司 6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卢杭杰	董事长	110,091,442	30.58%	-
徐万华	董事兼电子信息部经理	187,254	-	0.05%
	合计	110,278,696	30.58%	0.0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主要将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公司根据劳务外包服务商所承担工作量向其核算、支付劳务外包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宁波嘉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嘉凤人力资源	404.92	805.76	758.60

有限公司、宁波嘉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宁波振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32.85
宁波市安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36	-	-
宁波力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21	-	50.92
宁波林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9	-	-
合计	441.58	805.76	842.37

注：宁波嘉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嘉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争梅和宁波嘉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嘉辉为母子关系。

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上述劳务外包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劳务外包的结算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外包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接线盒	42,498.40	94.74%	93,558.22	95.09%	79,197.78	96.46%
配件及其他	2,282.49	5.09%	4,765.32	4.84%	2,761.70	3.36%
其他业务收入	75.82	0.17%	67.20	0.07%	148.98	0.18%
合计	44,856.71	100.00%	98,390.74	100.00%	82,108.4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是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系列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厂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系列产品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接线盒	18,843.96	42.01%
2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接线盒	15,271.74	34.05%
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否	接线盒	3,326.68	7.42%
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否	接线盒	2,974.88	6.63%
5	广州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接线盒	1,593.05	3.55%
合计		-	-	42,010.31	93.66%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系列产品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接线盒	52,871.58	53.74%
2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接线盒	29,239.26	29.72%
3	意美旭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接线盒	8,018.42	8.15%
4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否	接线盒	2,335.00	2.37%
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否	接线盒	1,853.41	1.88%
合计		-	-	94,317.66	95.86%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系列产品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接线盒	55,330.30	67.39%
2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接线盒	19,020.86	23.17%
3	意美旭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接线盒	6,454.22	7.86%
4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接线盒	416.46	0.51%
5	江苏东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接线盒	298.38	0.36%
合计		-	-	81,520.22	99.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隆基绿能和正泰集团，报告期内，隆基绿能和正泰集团合计占当期总销售额的 90.56%、83.46% 和 76.06%，主要客户集中度逐渐降低。公司自 2022 年以来，已开始积极拓展对接新客户，报告期内，除隆基绿能和正泰集团外，公司前五大客户还包括意美旭、天合光能、通威股份、高景太阳能等。

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开拓市场，主要通过招投标确定供货数量和价格，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保持稳定。主要客户均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结算。

公司处于光伏行业下游组件市场，在组件市场集中度逐年提高的情形下，头部组件客户所占有的市场份额也不断上升。隆基绿能、正泰集团、通威股份、天合光能等客户作为行业内排名前列的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其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亦持续增长。

公司深耕于光伏接线盒生产制造行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核心技术水平，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创新，紧跟光伏行业发展趋势，以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异的产品性能与头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销售收入金额随着头部企业的业务规模提升而持续增加。

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灵股份	78.75%	80.75%
快可电子	60.56%	63.84%
泽润新能	70.63%	73.54%
江苏海天	90.62%	90.53%
谐通科技	76.91%	74.37%
同泰科技	77.70%	68.74%
均值	75.86%	75.30%
明禾新能	95.86%	99.28%

注：泽润新能（A23092.SZ）2023 年的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1-6 月数据，全年数据暂未公告。

由上，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但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客户集中度仍较高，目前公司正积极发展行业下游其他知名客户，未来将进一步降低对特定大客户的依赖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二极管、塑料粒子、电缆线以及外购连接器等，公司合作的战略性供应商比较稳定。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极管	9,046.31	27.33%
2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缆线	5,866.21	17.72%
3	宁波开博线缆有限公司	否	电缆线	3,311.67	10.00%
4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否	连接器	2,402.38	7.26%
5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缆线	1,622.17	4.90%
合计		-	-	22,248.73	67.21%

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极管	19,237.24	30.01%
2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缆线	9,085.99	14.17%
3	宁波开博线缆有限公司	否	电缆线	8,516.87	13.29%
4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否	连接器	6,102.58	9.52%
5	宁波牛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	2,224.87	3.47%
合计		-	-	45,167.55	70.47%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极管	18,580.07	30.32%
2	宁波开博线缆有限公司	否	电缆线	9,450.24	15.42%
3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缆线	8,304.51	13.55%
4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	否	连接器	6,471.22	10.56%

	电子有限公司				
5	浙江驰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塑料粒子	5,306.34	8.66%
	合计	-	-	48,112.39	78.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卢杭杰	董事长	浙江驰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通过帝疆智能门窗（浙江）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驰旭新材料 66.50% 股份
2	吴精益	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驰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通过帝疆智能门窗（浙江）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驰旭新材料 28.50% 股份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8.52%、70.47%、67.21%，集中度逐渐降低。公司集中度较高的供应商主要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博线缆有限公司、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其中，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均为业内知名的供应商，多家光伏接线盒同行业公司均将其作为重点供应商。公司二级管、电缆线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行业客观原因，公司选择行业知名厂商进行合作，能保证质量的同时，也有集采的价格优势。公司的供应商合格名录中对上述原材料供应商均存在替代性供应商，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严重依赖情况。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为全球连接器巨头，公司向其采购连接器主要系客户指定要求。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按订单逐笔采购，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订单价格。除浙江驰旭新材料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量随公司的销售规模有所增加。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884.95	100.00%	-	-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884.95	100.00%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现金收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套（件）、元

公司名称	客户	销售内容	数量	销售金额	现金回款金额	现金回款比例
2023 年度	广西兆光中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连接器	200	707.96	707.96	100.00%
	四川省中旭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连接器配件	400	176.99	176.99	100.00%

广西兆光中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省中旭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偶发性小散客户。上述现金付款的主要原因系该等小客户采购量不大，且用货需求较为急切，故采取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其他主要客户均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不存在其他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现金收款的规模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业务为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产品和其他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下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现有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情况
1	明禾新能	年产7,000万套光伏接线盒生产项目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套光伏接线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余环建[2022]252号	已通过环评验收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排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8156125334XL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年5月8日至2029年5月7日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余水排字第00290号	余姚市水利局	2024年8月15日至2029年8月15日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网站上的检索核查，报告期内，明禾新能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规定中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业务范围。

报告期内，明禾新能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年7月2日，余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未发现明禾新能报告期内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323Q31168R0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	2026-05-29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根据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明禾新能共有 770 名员工，其中，共 757 名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13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保险，具体情况为：(1) 4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法缴纳而由公司为其购买商业险；(2) 9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完成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 98.31%。

截至报告期末，明禾新能共为 75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有 1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为：(1) 4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无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 9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98.31%。

2024 年 7 月，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明禾新能报告期内不存在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情况。2024 年 7 月，余姚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明禾新能报告期内未受到医疗保障局的处罚。2024 年 7 月，信用中国（浙江）系统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407011539230I209710），证明明禾新能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杭杰、韩丹承诺：“如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明禾新能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商业模式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一家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的企业，目前已经与隆基绿能、正泰集团、通威股份、天合光能等国际知名光伏组件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一)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开展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组件厂。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之后，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对公司下达订单，公司针对日常订单制定发货计划。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在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目前已经与隆基绿能、正泰集团、通威股份、天合光能等国际知名光伏组件公司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内销，外销比例较低。

(二) 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进行采购。公司实行按订单采购为主、合理备货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以销售部门的订单为基础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采购所需原材料。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二极管、金属件、塑料粒子及电缆线，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合作的战略性供应商比较稳定。

(三)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公司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同一项目的接线盒不同型号之间主要为电流、电线长度的差异。对于接线盒和连接器的主要生产工序可实现自动化，对于个别工序例如检测、扎线等不宜采用自动化的工序，暂时为人工执行。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最多提前 10 天进行排产以精简库存。

公司存在少量委外加工情况，主要将少量注塑、支架冲压等简单工序交由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分别为 731.29 万元、385.03 万元和 213.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13%、0.50% 和 0.58%，占比较低。

(四) 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基于行业和产品技术趋势预判的研发模式，确保公司研发能力不断创新变革。公司通过结合对行业和产品的技术路线和发展趋势的预判，提前布局光伏接线盒的研发创新，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公司已经构筑起丰富而全面的接线盒基础技术储备，能够适配下游光伏组件厂商多元化应用场景和技术路线，及时向下游厂商提供个性化的、有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并形成对已有接线盒产品的持续改进创新，从而通过全方位的产品技术服务满足客户的要求。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内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凭借多年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光伏接线盒、智能化产品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设计与制造经验，长期注重品牌建设，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与优质的服务水平，在行业内持续积累口碑与声誉。

光伏接线盒的研发、生产需要结合电路和结构设计、电子工程技术、机械工程技术、材料科学技术等多领域技术。受益于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的快速发展，太阳能光伏产品在世界更广泛的地区应用和普及，太阳能光伏产品面临更多气候条件的考验，光伏行业技术革新较快。因此，太阳能电池组件厂商对光伏接线盒的电流电压承载力、结构密封性、机械强度、散热、远程智能数据通讯和功率优化提升甚至安装的便利性等性能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世界太阳能光伏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在欧洲和美国，欧盟和美国对于在当地销售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分别订立了 TÜV 和 UL 标准，对产品的机械性能、电学性能、多气候下的可靠性等各个方面做了严格的要求。

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光伏接线盒领域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能够及时响应下游组件技术革新的需求，并推出了一系列具有行业竞争力和技术领先性的产品。公司目前正处于技术

进步的高速发展期，拥有接线盒、连接器相关发明专利 24 个，并参与了 2 个国家级行业标准制定。

公司获得了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宁波市绿色制造、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荣誉，主要产品均已通过 TÜV 莱茵，UL 的质量认证。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5
2	其中：发明专利	24
3	实用新型专利	34
4	外观设计专利	7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1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53.69 万元、3,622.49 万元、1,894.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5%、3.68%、4.22%。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在光伏接线盒领域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其中防晒散热技术、防水密封技术、智能关断技术经过多次迭代升级，已成熟应用于光伏接线盒领域，有效降低光伏接线盒损耗率并提升产品使用寿命。未来，公司仍将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改善技术创新环境与条件，充分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效率。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种光伏接线盒的二极管焊接设备	自主研发	293,953.18	-	-
一种接线盒自动焊接机	自主研发	606,532.08	-	-
一种用于接线盒的加锡焊接装置	自主研发	1,975,317.43	-	-
三合一测试打码机	自主研发	1,861,884.78	-	-
气密性测试仪	自主研发	2,162,495.20	-	-
一种具有板状引脚的二极管的接线盒	自主研发	2,326,405.25	-	-
磁涡流电极片冲压机	自主研发	2,115,879.77	-	-
一种电阻焊接线盒设备	自主研发	1,895,024.87	-	-
具有快速关断功能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在线检测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79,132.50	2,070,656.95	-
光伏接线盒性能测试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23,177.02	1,762,974.56	-
高密封防护性接线盒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00,676.56	2,021,223.43	-
高耐候性关断接线盒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333,198.23	-
太阳能光伏组件电连接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356,161.38	-
海上连接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684,260.10	-
光伏连接器与接线盒一体式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219,555.03	-
光伏接线盒防护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386,005.30	-
铆接式三分体光伏接线盒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785,714.63	-
光伏关断器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212,824.52	-
超声音频控制光伏快速关断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883,380.45	-
光伏接线盒智能关断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348,845.66	2,153,262.54
超低电压旁路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160,133.79	2,233,526.50
分体接线盒自动装配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494,980.86
简易小型智能关断接线盒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972,614.42
集成化 MOS 管接线盒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631,985.55
组合式分流线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730,819.88
智能三通分体关断接线盒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970,573.14
一体式智能外挂关断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888,703.71
超大电流光伏接线盒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460,384.32
合计	-	18,940,478.64	36,224,934.03	27,536,850.9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22%	3.68%	3.35%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合作单位	合作主要内容	研发成果的分配
光伏储能等新能源电力电子产品研发	2023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上海交通大学	针对光伏、储能领域新能源电力电子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光伏接线盒、光伏关断器、光伏优化器、微型逆变器、户用光储、储能PCS、风光互补、光伏逆变器等新能源电力电子产品的研究和开发	1、项目合作开发过程中及最终完成的技术成果（包括源程序、目标程序等）及样机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上海交通大学具有非盈利使用权。公司有权利用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均归公司享有。 2、项目新产生的技术成果及新产生的任何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及其他任何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在不泄露属于合同任何一方或属于研究的技术机密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在国内外会议和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或公布研究成果，须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2024年第一批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2023年第一批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2022年度宁波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宁波市级绿色工厂、市级绿色园区；浙江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高成长科技企业百强
详细情况	<p>1、2024年9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评为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3年。</p> <p>2、2024年8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2024年第一批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浙经信大企〔2024〕171号）。</p> <p>3、2023年10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2023年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浙经信技术〔2023〕232号）。</p> <p>4、2023年10月，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p> <p>5、2023年9月，公司被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为宁波市级绿色工厂、市级绿色园区（第四批）（甬经信绿制〔2023〕129号）。</p> <p>6、2023年5月，公司被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为2023年第一批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甬经信中小〔2023〕78号），有效期3年（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p> <p>7、2024年2月，公司取得浙江省创造学研究会、科技金融时报评选的浙江省高成长科技企业百强（编号A023）证明。</p> <p>8、2022年1月，公司被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为2022年度宁波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甬经信中小〔2022〕146号），有效期3年（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p>

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9、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3100064)，有效期3年[注]。

[注] 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期。公司已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目前正在备案公示中。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下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属于新能源产业之太阳能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光伏系统配套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2	国家能源局	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建议。
3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是由民政部批准成立、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家一级协会，于2014年6月27日在北京成立。会员单位主要由从事光伏产品、设备、相关辅配料(件)及光伏产品应用的研究、开发、制造、检测、认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宗旨是：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和光伏行业整体利益，加强行业自律，保障行业公平竞争；完善标准体系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动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行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统筹应对贸易争端。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六部门关于开展智能光伏	工信厅联电子〔2019〕	工信部办公厅、住建部办	2019年8月	支持培育一批智能光伏示范企业，包括能够提供先进、成

	试点示范的通知》	200号	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等		熟的智能光伏产品、服务、系统平台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支持建设一批智能光伏示范项目，包括应用智能光伏产品，融合大数据、互联网和人工智能，为用户提供智能光伏服务的项目。
2	《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能发新能〔2020〕17号	国家能源局	2020年3月	合理确定光伏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竞争配置规模等，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有序推进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全面落实电力送出消纳条件、严格项目开发建设信息监测，保障了政策的延续性，有利于推进光伏发电向平价上网的平稳过渡，实现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511号	国家发改委	2020年3月	对集中式光伏发电继续制定指导价，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I~III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0.35元、0.4元、0.49元。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降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每千瓦时补贴0.05元；降低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户用分布式每千瓦时补贴0.08元。符合国家光伏扶贫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含联村电站）的上网电价保持不变；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发展。
4	《关于加快能源领域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能发科技〔2020〕54号	国家能源局	2020年9月	在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储能、氢能等新兴领域，率先推进新型标准体系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稳妥推进电力、煤炭、油气及电工装备等传统领域标准体系优化，做好现行标准体系及标准化管理机制与新型体系机制的衔接和过渡。
5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	国发〔2021〕4号	国务院	2021年2月	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提升可

	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加快大容量储能技术研发推广，提升电网汇集和外送能力。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3 月	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
7	《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能发新能〔2021〕25 号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5 月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 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等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完善发展机制，释放消纳空间，优化发展环境，发挥地方主导作用，调动投资主体积极性，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跃升发展。2021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 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20% 左右。
8	《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1〕1138 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7 月	为努力实现应对气候变化自主贡献目标，促进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和充分消纳，依据可再生能源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按照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可再生能源消纳的相关要求，在电网企业承担可再生能源保障性并网责任的基础上，鼓励发电企业通过自建或购买调峰储能能力的方式，增加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并网规模。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9 月	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10	《2030 年前碳	-	国务院	2021 年 10	要坚持安全降碳，在保障能源

	达峰行动方案》			月	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11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国能发科技〔2021〕58号	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	2021年12月	引领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支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促进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动化石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开发利用。
12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工信部联电子〔2021〕22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	2021年12月	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融合发展、快速兴起的朝阳产业，也是实现制造强国和能源革命的重大关键领域。为推动光伏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快实现智能制造、智能应用、智能运维、智能调度，全面提升我国光伏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率，推动实现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目标，制定本行动计划。
13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3月	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39%左右；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
14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办函〔2022〕39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5月	要实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更好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保供增供方面的作用，助力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15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发改能源〔2021〕1445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	2022年6月	“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大力推动光伏发电多场景融合开发。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重点推进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在新建厂房和公共建筑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

16	《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	-	国家能源局	2022年10月	到2025年，初步建立起较为完善、可有力支撑和引领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能源标准体系，建立完善以光伏、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加快完善新型储能标准体系，有力支撑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分布式能源等开发建设、并网运行和消纳利用。
17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23年1月	加快智能光伏创新突破，发展具有优化消除阴影遮挡功率损失、失配损失、消除热斑、智能控制关断、智能光照跟踪、实时监测运行等功能的智能光伏组件产品，提升光伏组件轻质化、柔性化、智能化水平。
18	《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2023〕30号	国家能源局	2023年4月	煤炭消费比重稳步下降，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18.3%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51.9%左右，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5.3%。全年风电、光伏装机增加1.6亿千瓦左右。
19	《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	发改能源〔2023〕1044号	国家能源局等三部门	2023年7月	对全国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
20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	工信部联科〔2023〕11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	2023年8月	研制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发电标准，优化完善新能源并网标准，研制光储发电系统、光热发电系统、风电装备等关键设备标准。
21	《关于开展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活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电子函〔2023〕30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	2023年11月	支持建设一批智能光伏示范项目，包括应用智能光伏产品，融合运用5G通信、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用户提供智能光伏服务的项目。优先考虑光储融合、建筑光伏、交通运输应用、农业农村应用、光伏绿色化、关键信息技术、先进光伏产品、新型设施和实证检测等方向的示范项目。

22	《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2024〕22号	国家能源局	2024年3月	巩固扩大风电光伏良好发展态势。稳步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有序推动项目建成投产。修订发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持续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提升试点工作。研究光伏电站升级改造和退役有关政策。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各级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陆续发布光伏行业政策措施，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对光伏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也为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

光伏接线盒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及其修正案、《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为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框架。这些法律法规明确了光伏产业的战略地位，鼓励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为光伏接线盒企业提供了稳定的法律环境和政策支持。此外，相关政策措施如光伏补贴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市场准入标准等，对光伏接线盒企业的经营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这些政策不仅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还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在各类政策的推动下，公司逐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及市场概况

1) 全球光伏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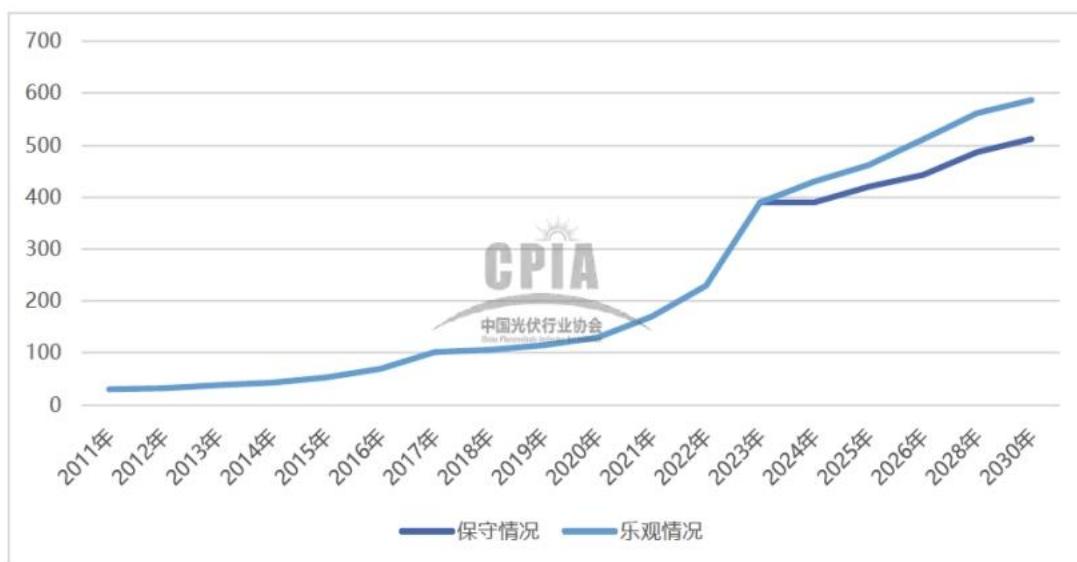
在全球气候变暖及化石能源总量有限的背景下，全球光伏产业快速发展，无论是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还是中国、南美、印度、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主要是受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影响，一是 2015 年 12 月受到广泛关注的《巴黎协定》在全球第 21 次气候变化大会中通过，195 个国家和地区代表联合约定加快可再生能源市场的计划进度，随着众多国家和地区纷纷提出相关产业发展计划，在光伏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方面不断加大支持力度，全球光伏发电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二是光伏技术进步使得装机成本不断下行，带动光伏发电性价比提升，全球平价市场正在逐步扩大，光伏发电已经成为越来越多国家成本最低的能源发电方式之一。

根据国际能源理事会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发布的《Renewables 2022 Analysis and forecast to 2027》中数据，在 2022-2027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增长近 2,400GW。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当年年度发电量将超过煤炭，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力来源。根据 IEA 预测，2022-2027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 1,500GW，其中分布式年均新增 170GW。2024 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将超过

水电；2026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将超过天然气；2027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将超过煤炭。

由于俄乌冲突引发的能源危机，多国意识到传统能源供应存在风险，对新能源发展的需求与日俱增，全球已有多个国家提出了“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发展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共识，再加上光伏发电在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最有竞争力的电源形式预计全球光伏市场将持续高速增长。2023年，在光伏发电成本下降和全球经济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CPIA对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的数据，2023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超过390GW，创历史新高。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经济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将快速增长。根据CPIA预测，2011-2023年全球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2024-2030年新增规模预测（单位：GW）的情况如下所示：



2) 中国光伏市场

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双轮驱动下，光伏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可以同步参与国际竞争、并有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也成为我国推动能源变革的重要引擎。目前我国光伏产业在制造业规模、产业化技术水平、应用市场拓展、产业体系建设等方面均位居全球前列。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19-2022年期间，中国光伏年度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30.1GW、48.2GW、54.88GW和87.41GW；2023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216.88GW，接近此前四年新增装机总和。2023年光伏新增装机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在光伏产业上游价格超预期下跌，疫情后电站建设加速，以及风光大基地项目集中投产的多因素叠加下超常规增长所致。

(2) 行业发展趋势

1) 光伏行业集中度加剧

近年来，光伏产业链各环节集中度不断提高。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统计，2022年多晶硅领域，全球排名前十的企业产量约为94.34万吨，约占全球总产量的94.2%。硅片端，全球排名前十的企业产量为341.1GW，约占全球总产量的89.5%。电池端，全球排名前十的企业产量约为276GW，约占全球总产量的75.4%。组件端，全球排名前十的企业产量约为255.93GW，约占全球总产量的73.7%。

未来随着产能加速优化，高效产品的需求日益旺盛，产品价格的进一步下降，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头部企业加速扩张将利用累积优势，持续扩大市场份额，部分中小企业将受制于资金限制失去竞争力，加速被淘汰。

2) 光伏接线盒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由于每一个光伏组件的保护和连接都会需要匹配一套接线盒和一对连接器，因此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的市场前景由光伏组件的行业发展驱动。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2022-2023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2022年，全球光伏市场新增装机约230GW，其中，中国新增装机87.41GW，同比增长59.3%。按照市场常规每块组件550W计算，相当于2022年全球光伏组件市场销售约为4.18亿件，相当于光伏接线盒4.18亿套。

根据CPIA数据，2023年全球新增装机量为390GW，其中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达到216.88GW，同比增加148.1%，按照市场常规每块组件555W计算，相当于2023年全球光伏组件市场销售约为7.03亿件，相当于光伏接线盒7.03亿套。

根据CPIA《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3-2024年)》对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的预测，2011-2023年国内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2024-2030年新增规模预测（单位：GW）的情况如下所示：



根据国家能源局2024年上半年新闻发布会，2024年1-6月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为102.48GW，

同比增长 30.60%，2024 年 1-6 月的月均新增装机量超过 17GW。预计 2024 年国内光伏行业新增装机规模整体保持上升的趋势，国内的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市场需求量将维持稳定增长。光伏行业经过本轮深度调整后，预计 2025 年之后光伏装机量将恢复快速增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光伏接线盒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不可缺少的配件之一。因此光伏接线盒行业与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形成了产业聚集效应，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光伏接线盒行业的进入壁垒除技术壁垒外，还有较高的市场开拓壁垒。新进入的企业难以与光伏行业头部优质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在光伏接线盒行业内的主要竞争企业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快可电子 (301278.SZ)	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通灵股份 (301168.SZ)	成立于 1984 年，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泽润新能	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从事智能光伏优化器、传统光伏接线盒、光伏连接器、光伏线材以及光伏配套组装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 5 月申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已通过上市委会议。
谐通科技 (874274.NQ)	成立于 2009 年，专注于太阳能接线盒的设计、制造，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证券代码为 834874，2023 年 8 月 31 日起终止挂牌，2024 年 11 月 8 日新三板再次挂牌。
同泰科技 (874563.NQ)	成立于 2013 年，从事光伏功率模块、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4 年 9 月通过全国股转中心审核，证券代码为 874563.NQ。
江苏海天 (835435.NQ)	成立于 2010 年，定位为专业的光伏连接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浙江人和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连接器、电缆线及周边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浙江中环赛特 光伏科技有限 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连接器、电缆线。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公司多年来自主研发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生产规模稳步提升；与下游知名光伏组件商隆基绿能、正泰集团、通威股份、天合光能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光伏接线盒、智能化产品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设计与制造经验，长期注重品牌建设，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与优质的服务水平，在行业内持续积累口碑与声誉。目前公司在光伏行业已树立较好的品牌形象，具有优秀

的品牌声誉以及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路线图》，随着光伏电池技术的发展以及 N 型占比的提升，2022 年光伏组件的主流产品功率已超过 550W，2023 年光伏组件的主流产品功率已超过 555W。由于每一块光伏组件均需要一个接线盒，可以根据组件出货数量计量出公司接线盒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2023 年数据，2022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为 230GW，2023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为 390GW。经测算，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市场占有率估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全球新增装机量（GW）	390	230
单个组件平均功率（W）	555	550
新增装机量所需光伏组件（万块） 即所需光伏接线盒数量（万套）	70,270.27	41,818.18
公司销量（万套）	5. 498. 34	4. 167. 65
公司市场占有率	7. 82%	9. 97%

2、竞争优劣势分析

（1）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公司多年来自主研发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强调技术驱动，在光伏接线盒、智能化产品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设计与制造经验，长期注重品牌建设，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与优质的服务水平，在行业内持续积累口碑与声誉。

①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光伏接线盒领域多年，秉持研发促进技术进步，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的信念，十分重视光伏接线盒产品的技术创新。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光伏接线盒相关的防晒散热技术、防水密封技术、智能关断技术等。相关工艺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目前正处于技术进步的高速发展期，拥有接线盒、连接器相关发明专利 24 个，并参与了 2 个国家级行业标准制定。

公司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宁波市绿色制造、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荣誉。

②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能力

公司经过持续的生产设备投入和工艺研发，基本实现了接线盒主要生产环节的自动化生产。公司生产设备性能先进、整体自动化程度较高，并具有数据监控系统功能和自动监控功能，以减少人力消耗，提高生产安全性，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良品率，适合现代化生产要求，降低了生产成本。

③产品和质量优势

公司在光伏接线盒领域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能够及时响应下游组件技术革新的需求，并推出了一系列具有行业竞争力和技术领先性的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均已通过 TÜV 莱茵、UL 的质量认证，产品质量得到众多大型组件制造商认可。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 ISO9001、ISO14001 等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在研发、采购、生产、检验、仓储、销售和运输环节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使质量管理体系得以规范、有效运行，所有产品在出货前均经过检查和测试，确保产品质量。

④客户优势

公司通过高质量产品和良好的客户服务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知名光伏组件企业客户包括隆基绿能、正泰集团、天合光能、通威股份等。优质的客户资源保证了稳定的供货量，从而使得公司能够占据稳定的市场份额，巩固了自身的行业地位。

随着未来下游光伏组件厂商的集中规模化发展，下游客户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下游客户将更倾向于技术实力领先、产品质量稳定、市场地位突出的光伏组件上游厂商合作，公司凭借头部客户资源、优秀品牌建设和行业口碑，将会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2) 竞争劣势

①高端人才储备有待提升

光伏接线盒是一门集电气设计、机械设计与材料科学相结合的跨领域的综合性产业，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为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产品开发能力，公司的研发工作对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尤其是智能化接线盒和微型逆变器、光储一体机的业务布局战略，使得对产品开发、电路设计等方向提出更高的专业人才要求。此外，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提升及产品种类的丰富，公司在管理、销售、采购、生产等环节的人才需求也将不断增长，公司业务各环节高端人才的储备有待进一步提升。

②融资渠道单一

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在生产设备、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随着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光伏组件装机量持续增长，对接线盒的需求持续增加，由此带来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研发投入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经营投资，资金实力受到限制，限制了公司市场开拓能力。

③产品类型和业务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

公司当前主要收入来源于光伏接线盒相关产品，收入结构相对单一，客户也较为集中，业务发展与整体光伏行业的景气程度息息相关。为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产品和技术的业务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1、扩大产能提高销售收入

在国家贯彻执行“碳中和、碳达峰”战略措施下，公司所处光伏行业将持续保持发展热潮，公司要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做好光伏接线盒产品和光伏连接器产品产能的扩产。未来在现有客户的销售和服务基础上，继续拓展国内、外市场，积极开展行业内品牌客户的合作，努力提高公司产品销售额，确保营业收入再上一个新台阶。

2、积极布局新产品、扩大销售渠道

公司在推动传统业务扩大销售额的同时，还将会对智能接线盒、微型逆变器等新产品新业务进行重点推广，通过积极参加国内外光伏行业展会等方式，积极寻求国内外的机遇，择机进行产品布局。

3、加快科技创新和研发的步伐

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加大研发的费用投入，进一步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建立健全的研发体系和高效的研发队伍；完善技术开发和创新方面的机制，充分调动员工创新的积极性；使公司传统产品在光伏行业竞争中具备优势；同时做好智能接线盒等产品的技术开发和性能完善，使之成为公司新的销售增长点。

(二) 业务具体发展计划

1、新产品开发及现有产品研发升级换代计划

随着光伏行业整体装机量快速增长的态势，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作为不可缺少的关键配件，总体市场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目前公司连接器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未来随着光伏组件产品不断更新迭代、技术不断革新，公司将重点开拓适应于新技术、新产品、新领域的一体化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产品。

2、市场拓展计划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品牌知名度、市场认可度较高。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力度，促进业务拓展。在继续深耕现有市场的基础上，逐步迈向全球市场。一方面，公司将与大型企业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大对重点客户的跟踪服务力度，聚焦优质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利用技术与产品质量优势，完善经营激励机制，积极参与竞争，逐步扩大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

3、经营管理计划

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贯彻执行科学管理优化策略，强化内部经营，具体措施包括：①完善组织结构。设计适应战略需求的组织结构，以满足技术研发、开拓业务新市场的要求；②规范人力资源管理。制定人员培训规划，优化人员结构配置，提高人员单效产量，鼓励员工参加相应的职业资格、学历教育；③完善各项制度建设。在现有制度基础上，公司将视业务发展情况，持续完善各项运营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

4、资金筹措计划

公司将根据未来实际业务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在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保持公司健康合理的资本结构，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自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规范地运作。

(2)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2、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规范地运作。

(2) 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

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事会制度。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 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4、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自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重要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明禾新能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适合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过程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逐步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业务和经营所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选举、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机构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宁波明禾安能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经营业务	100%
2	帝疆智能门窗（浙江）有限公司	智能门窗、门窗、家用电器、家具、卫浴洁具、监控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厨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智能家居用品、装饰材料、包装材料、橡胶制品、机电设备、照明电器、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家居用品的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70%
3	浙江格米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产品的研发；电机设备、窗帘的制造、批发、零售；智能化控制设备、安防产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机械设备、塑料制品、五金件、模具的设计、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门窗研发生产 和销售	70%
4	慈溪市精密冲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器辅件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产出租，无实际经营	70%
5	浙江明禾聚金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开发；新能源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风能、太阳能发电产品设计、安装；工程项目管理；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光伏设备、电气设备及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三家电站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0%
6	宁波甬慈聚金宝光伏发电有限公	太阳能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经营业务	70%

	司			
7	余姚市明禾宜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经营业务	70%
8	余姚市明禾科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经营业务	70%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及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明禾新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明禾新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明禾新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其所控制的企业。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明禾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近亲属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明禾新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明禾新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明禾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及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明禾新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明禾新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近亲属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明禾新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明禾新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明禾新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卢杭杰	实际控制人	资金	-	-	360,303.79	否	是
总计	-	-	-	-	360,303.79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解除担保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浙江明禾聚金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0	2018-12-6至2023-5-11	保证	连带	是	是	公司作为担保方，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余姚市明禾科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600,000	2019-7-23至2023-5-22	保证	连带	是	是	公司作为担保方，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余姚市明禾科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200,000	2020-1-19至2023-5-22	保证	连带	是	是	公司作为担保方，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宁波甬慈聚金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650,000	2019-12-11至2023-5-11	保证	连带	是	是	公司作为担保方，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总计	21,950,000	-	-	-	-	-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上述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卢杭杰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一	110,091,442	30.5810%	-
2	韩丹	-	实际控制人之一，卢杭杰配偶	94,095,251	26.1376%	-
3	吴精益	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7,508,583	24.3079%	-
4	岑晓腾	-	实际控制人之一韩丹的弟弟	6,273,016	1.7425%	-
5	鲍仁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3,525	-	0.3121%
6	徐万华	董事	董事	187,254	-	0.0520%
7	卢锞沣	董事	董事	37,451	-	0.0104%
8	黄徐炜	监事会主席	监事	112,353	-	0.0312%
9	胡利庆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74,902	-	0.0208%
10	周立平	监事	监事	74,902	-	0.0208%
11	张乐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61,763	-	0.156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卢杭杰先生与韩丹女士系夫妻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聘任协议或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卢杭杰	董事长	浙江崇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宁波明禾安能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帝疆智能门窗（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格米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精密冲业有限公司 浙江明禾聚金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甬慈聚金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余姚市明禾宜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余姚市明禾科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吴精益	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	否	否	
		监事	否	否	
		监事	否	否	
		监事	否	否	
		监事	否	否	
		监事	否	否	
		监事	否	否	
鲍仁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卢杭杰	董事长	帝疆智能门窗（浙江）有限公司	7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浙江格米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	智能门窗研发生产 和销售	否	否
		慈溪市精密冲业有限公司	70%	房产出租，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浙江明禾聚金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0%	电站经营业务	否	否
		宁波甬慈聚金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	电站经营业务	否	否
		余姚市明禾宜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	电站经营业务	否	否
		余姚市明禾科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	电站经营业务	否	否
		浙江崇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电站经营业务	否	否
		宁波明禾安能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100%	电站经营业务	否	否
吴精益	董事兼总经理	帝疆智能门窗（浙江）有限公司	3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浙江格米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智能门窗研发生产 和销售	否	否
		慈溪市精密冲业有限公司	30%	房产出租，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浙江明禾聚金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	电站经营业务	否	否
		宁波甬慈聚金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	电站经营业务	否	否
		余姚市明禾宜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	电站经营业务	否	否
		余姚市明禾科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	电站经营业务	否	否
鲍仁杰	董事、 副经理、 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	宁波杰之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徐万华	董事	宁波杰之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卢锞沣	董事	宁波杰之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黄徐炜	监事会主席	宁波杰之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胡利庆	职工代表监事	宁波杰之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周立平	监事	宁波杰之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乐	副总经理	宁波杰之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62,209.99	30,015,399.86	18,300,513.6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280,014.21	247,957,177.7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0,633,543.73	87,720,438.31	56,008,027.80
应收账款	361,601,497.63	308,880,352.24	312,423,241.45
应收款项融资	95,029,416.73	66,986,643.16	21,316,053.74
预付款项	1,019,451.34	845,093.13	1,012,983.0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574,681.96	656,062.87	915,612.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9,914,672.96	63,780,639.69	98,712,951.7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702.47	8,702.87	5,146,402.39
流动资产合计	719,424,191.02	806,850,509.89	513,835,786.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4,672,908.27	152,806,628.68	64,599,437.44
在建工程	39,956,587.08	13,513,600.31	45,601,583.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452,407.81	1,043,289.70	14,546,863.05
无形资产	35,042,788.45	35,408,351.53	35,447,139.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224,93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23,218.94	4,583,073.30	83,18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647,910.55	207,354,943.52	160,503,146.53
资产总计	987,072,101.57	1,014,205,453.41	674,338,933.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384,521.19	52,055,886.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9,730,000.00	169,036,399.35	54,197,551.55
应付账款	313,249,055.69	242,509,264.37	307,612,141.0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9,071,037.36	11,400,730.44	9,835,094.73
应交税费	2,901,781.61	1,478,614.66	4,530,773.12
其他应付款	1,648,976.62	236,613,817.94	776,151.6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2,165.14	472,414.84	6,448,295.32
其他流动负债	76,896,543.73	32,291,868.63	22,147,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434,289,560.15	724,187,631.42	457,603,56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77,269.69	484,718.97	6,725,557.56
长期应付款	-	-	276,778.75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506,266.47	1,488,187.61	787,97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1,879.35	4,353,318.66	3,836,756.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35,415.51	6,326,225.24	11,627,066.03
负债合计	442,524,975.66	730,513,856.66	469,230,626.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85,045,000.00	83,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50,303,644.83	87,124,398.61	72,385,5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3,113,634.97	13,113,634.9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4,243,481.08	98,408,563.17	35,859,17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547,125.91	283,691,596.75	205,108,306.9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547,125.91	283,691,596.75	205,108,30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7,072,101.57	1,014,205,453.41	674,338,933.1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8,567,064.63	983,907,391.81	821,084,693.85
其中：营业收入	448,567,064.63	983,907,391.81	821,084,693.8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05,877,485.91	835,033,057.67	761,366,108.31
其中：营业成本	367,924,610.53	764,266,863.58	649,247,527.9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190,786.25	4,076,351.08	2,266,254.17
销售费用	2,791,116.53	4,515,177.55	2,085,821.28
管理费用	14,378,141.30	23,064,804.94	79,208,336.77
研发费用	18,940,478.64	36,224,934.03	27,536,850.92
财务费用	-347,647.34	2,884,926.49	1,021,317.24
其中：利息收入	306,528.46	205,266.24	278,864.76
利息费用	80,714.26	2,124,208.68	2,687,864.77
加：其他收益	1,826,213.93	6,742,004.15	419,821.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8,860.33	-1,720,165.34	-1,551,035.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570.53	879,802.30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718,317.46	128,968.56	-5,468,166.41
资产减值损失	-2,094,333.58	-9,131,569.36	-1,609,288.9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9,560.47	318,816.08	-732,646.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77,132.94	146,092,190.53	50,777,270.28
加：营业外收入	-	-	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79,198.11	2,876,041.23	232,949.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97,934.83	143,216,149.30	50,547,321.11
减：所得税费用	3,782,732.12	16,666,758.10	7,793,297.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15,202.71	126,549,391.20	42,754,023.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7,915,202.71	126,549,391.20	42,754,023.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15,202.71	126,549,391.20	42,754,023.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915,202.71	126,549,391.20	42,754,02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15,202.71	126,549,391.20	42,754,023.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645,913.74	577,181,921.31	484,358,271.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270.82	5,510,607.44	3,319,38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115.64	14,319,773.71	63,600,20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582,300.20	597,012,302.46	551,277,86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491,014.73	292,600,353.24	425,955,143.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85,049.40	89,778,671.89	68,092,38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78,227.46	51,676,295.57	20,364,47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6,276.26	43,584,227.48	74,218,47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230,567.85	477,639,548.18	588,630,48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48,267.65	119,372,754.28	-37,352,61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3,012,808.37	159,295,711.69	5,070,416.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7,180.53	108,7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4,070.80	1,261,438.06	14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0,980,946.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141,13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146,879.17	160,594,330.28	54,449,21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84,356.26	38,254,684.46	44,652,53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579,826.60	406,010,835.00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064,182.86	444,265,519.46	52,152,53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82,696.31	-283,671,189.18	2,296,68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6,098,100.00	40,5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45,102,838.74	126,410,260.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00.00	16,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88,200,938.74	183,210,260.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39,980,000.00	76,11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51,423,730.07	75,740,036.2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194.86	12,823,629.01	22,903,27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2,194.86	204,227,359.08	174,755,30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2,194.86	183,973,579.66	8,454,95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576.33	-1,312,994.50	501,139.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46,810.13	18,362,150.26	-26,099,839.1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33,399.86	10,771,249.60	36,871,088.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80,209.99	29,133,399.86	10,771,249.6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62,209.99	30,015,399.86	18,300,51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280,014.21	247,957,177.7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0,633,543.73	87,720,438.31	56,008,027.80
应收账款	361,601,497.63	308,880,352.24	312,423,241.45
应收款项融资	95,029,416.73	66,986,643.16	21,316,053.74
预付款项	1,019,451.34	845,093.13	1,012,983.02
其他应收款	574,681.96	656,062.87	915,612.85
存货	59,914,672.96	63,780,639.69	98,712,951.7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702.47	8,702.87	5,146,402.39

流动资产合计	719,424,191.02	806,850,509.89	513,835,786.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4,672,908.27	152,806,628.68	64,599,437.44
在建工程	39,956,587.08	13,513,600.31	45,601,583.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452,407.81	1,043,289.70	14,546,863.05
无形资产	35,042,788.45	35,408,351.53	35,447,139.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224,93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23,218.94	4,583,073.30	83,18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647,910.55	207,354,943.52	160,503,146.53
资产总计	987,072,101.57	1,014,205,453.41	674,338,933.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384,521.19	52,055,886.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9,730,000.00	169,036,399.35	54,197,551.55
应付账款	313,249,055.69	242,509,264.37	307,612,141.0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9,071,037.36	11,400,730.44	9,835,094.73
应交税费	2,901,781.61	1,478,614.66	4,530,773.12
其他应付款	1,648,976.62	236,613,817.94	776,151.6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2,165.14	472,414.84	6,448,295.32
其他流动负债	76,896,543.73	32,291,868.63	22,147,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434,289,560.15	724,187,631.42	457,603,56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77,269.69	484,718.97	6,725,557.56
长期应付款	-	-	276,778.75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506,266.47	1,488,187.61	787,97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1,879.35	4,353,318.66	3,836,756.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35,415.51	6,326,225.24	11,627,066.03
负债合计	442,524,975.66	730,513,856.66	469,230,626.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85,045,000.00	83,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50,303,644.83	87,124,398.61	72,385,5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3,113,634.97	13,113,634.9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4,243,481.08	98,408,563.17	35,859,17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547,125.91	283,691,596.75	205,108,30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87,072,101.57	1,014,205,453.41	674,338,933.1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8,567,064.63	983,907,391.81	821,084,693.85
减：营业成本	367,924,610.53	764,266,863.58	649,247,527.93
税金及附加	2,190,786.25	4,076,351.08	2,266,254.17
销售费用	2,791,116.53	4,515,177.55	2,085,821.28
管理费用	14,378,141.30	23,064,804.94	79,208,336.77
研发费用	18,940,478.64	36,224,934.03	27,536,850.92
财务费用	-347,647.34	2,884,926.49	1,021,317.24
其中：利息收入	306,528.46	205,266.24	278,864.76
利息费用	80,714.26	2,124,208.68	2,687,864.77
加：其他收益	1,826,213.93	6,742,004.15	419,821.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8,860.33	-1,720,165.34	-1,297,035.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570.53	879,802.30	
信用减值损失	-2,718,317.46	128,968.56	-5,468,166.41
资产减值损失	-2,094,333.58	-9,131,569.36	-1,609,288.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9,560.47	318,816.08	-732,646.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77,132.94	146,092,190.53	51,031,270.29

加：营业外收入	-	-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9,198.11	2,876,041.23	232,949.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97,934.83	143,216,149.30	50,801,321.12
减：所得税费用	3,782,732.12	16,666,758.10	7,793,297.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15,202.71	126,549,391.20	43,008,023.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7,915,202.71	126,549,391.20	43,008,023.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915,202.71	126,549,391.20	43,008,023.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645,913.74	577,181,921.31	484,358,271.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270.82	5,510,607.44	3,319,38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115.64	14,319,773.71	63,600,20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582,300.20	597,012,302.46	551,277,86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491,014.73	292,600,353.24	425,955,14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85,049.40	89,778,671.89	68,092,38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78,227.46	51,676,295.57	20,364,47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6,276.26	43,584,227.48	74,218,47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230,567.85	477,639,548.18	588,630,48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48,267.65	119,372,754.28	-37,352,61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3,012,808.37	159,295,711.69	5,070,416.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7,180.53	108,7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4,070.80	1,261,438.06	14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1,4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141,13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146,879.17	160,594,330.28	54,868,271.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84,356.26	38,254,684.46	44,652,53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579,826.60	406,010,835.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064,182.86	444,265,519.46	52,152,53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82,696.31	-283,671,189.18	2,715,74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6,098,100.00	4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45,102,838.74	126,410,260.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00.00	16,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88,200,938.74	183,210,260.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39,980,000.00	76,11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51,423,730.07	75,740,036.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194.86	12,823,629.01	22,903,27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2,194.86	204,227,359.08	174,755,30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2,194.86	183,973,579.66	8,454,95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576.33	-1,312,994.50	501,139.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46,810.13	18,362,150.26	-25,680,785.4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33,399.86	10,771,249.60	36,452,03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80,209.99	29,133,399.86	10,771,249.6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慈溪市精密冲业有限公司	100%	100%		-2022.1.1-2022.1.17	控股合并	收购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10日，公司与卢杭杰、吴精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140万元将所持有的慈溪市精密冲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卢杭杰、吴精益，慈溪市精密冲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自2022年1月17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慈溪市精密冲业有限公司系公司2020年9月收购取得，与2022年1月转让之间相隔时间较近。公司同时参考了精密冲业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加上房屋价值，最终双方协商认定，本次精密冲业100%股权的定价与公司收购精密冲业100%股权的定价2,140万元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且存在合理性。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年度、2024年1-6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4〕1049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禾新能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的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3年度、2024年1—6月的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及业务特点，从项目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票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票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

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

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

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

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按照相应的应收账款持续计算账龄。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注 1]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注 2]	年限平均法	3、10	0、5	33.33、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光伏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注 1]固定资产装修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

[注 2]固定资产模具折旧年限为 3 年，残值率为 0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已实质完工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

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不动产权证书约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5 年，预期受益期限	直线法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2、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间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产品和其他配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确认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3、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4、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

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成本归集及核算调整以及其他差错更正事项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存货	-3,145,012.67 451,583.00 -793,690.93 331,417.63 5,231,595.64

			其他流动资产	-116,759.63
			固定资产	-2,666,106.56
			在建工程	167.10
			长期待摊费用	-1,912,00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2,26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688.54
			应付账款	6,217,806.00
			应付职工薪酬	430,398.34
			应交税费	-10,675.29
			其他应付款	-792,48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351.00
			其他流动负债	-3,145,012.67
			长期应付款	276,778.75
			递延收益	787,97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7,685.25
			盈余公积	-1,550,494.73
			未分配利润	-4,351,347.62
			营业收入	-825,974.48
			营业成本	14,402,584.41
			税金及附加	5,594.88
			销售费用	-91,585.06
			管理费用	-1,429,566.06
			研发费用	-275,309.58
			财务费用	-773,410.65
			其他收益	-807,973.10
			投资收益	426,524.17
			信用减值损失	-77,483.10
			资产减值损失	940,548.42
			资产处置收益	283,479.77
			营业外收入	-3,847.00
			营业外支出	71,549.17
			所得税费用	-2,097,020.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背书合同义务已 终止确认的天合 信链电子债权凭 证列报调整以及 其他差错更正事 项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	应收票据	-11,474,435.57
			应收账款	-665,586.50
			预付账款	132,745.42
			其他应收款	-261,646.95
			存货	-5,054,665.29
			其他流动资产	-241,428.28
			固定资产	2,914,727.61
			在建工程	5,327,43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7,433.63
			应付账款	-1,013,518.52
			应付职工薪酬	-245,582.31
			应交税费	92,559.75
			其他应付款	-103,204.42
			其他流动负债	-12,078,35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5,117.06
			盈余公积	-13,003,738.21

未分配利润	11,166,430.32
营业收入	-3,979,833.81
营业成本	-2,255,630.92
税金及附加	6,609.60
销售费用	-370,863.29
管理费用	-1,153,561.51
财务费用	3,208.33
其他收益	-439,400.00
信用减值损失	649,755.23
资产减值损失	2,914,727.61
所得税费用	437,323.02

2. 未来适用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
-	-	-	-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0%[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注 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注 1]出口产品销项税实行零税率，同时按 13% 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注 2]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税率为 5%，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税率为 7%

2、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31000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1 年-2023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管理层预计通过可能性较大，目前正在备案公示中，因此 2024 年 1-6 月暂按 15% 优惠税率计缴企业

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符合条件，享受该税收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8,567,064.63	983,907,391.81	821,084,693.85
综合毛利率	17.98%	22.32%	20.93%
营业利润(元)	41,777,132.94	146,092,190.53	50,777,270.28
净利润(元)	37,915,202.71	126,549,391.20	42,754,02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1%	50.31%	24.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277,778.88	125,837,712.97	109,231,128.38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2,108.47万元、98,390.74万元及44,856.7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1,959.49万元、98,323.54万元及44,780.88万元。公司销售收入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79%、22.27%及17.84%，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5,077.73万元、14,609.22万元和4,177.7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75.40万元、12,654.94万元和3,791.52万元，公司2023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上升主要系营业收入

入规模增加及综合毛利率小幅上升，2024年1-6月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小幅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影响，终端产品销售价格下行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83%、50.31%和8.41%，公司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上升25.48%，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公司2024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减少及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产品和其他配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确认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接线盒	424,983,966.43	94.74%	935,582,230.68	95.09%	791,977,841.49	96.46%
配件及其他	22,824,873.22	5.09%	47,653,163.79	4.84%	27,617,022.39	3.36%
其他业务	758,224.98	0.17%	671,997.34	0.07%	1,489,829.97	0.18%
合计	448,567,064.63	100.00%	983,907,391.81	100.00%	821,084,693.85	100.00%

(一) 报告期各期光伏接线盒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接线盒产品收入、单价及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42,498.40	-	93,558.22	18.13%	79,197.78
销售数量（万套）	2,992.16	-	5,498.34	31.93%	4,167.65
平均单价(元/套)	14.20	-16.53%	17.02	-10.46%	19.00

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产品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2023年和2024年上半年，公司

接线盒产品单价分别下跌 10.46% 及 16.53%，主要系受到下游光伏组件价格下跌传导所致。

（二）光伏行业发展情况与公司收入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清洁能源行业作为国家大力支持的重要能源行业，其总体装机量仍呈现高增增长态势，拉动上游企业出货量持续上升。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19—2022 年期间，中国光伏年度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30.1GW、48.2GW、54.88GW 和 87.41GW；2023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 216.88GW，接近此前四年新增装机总和。2023 年光伏新增装机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在光伏产业上游价格超预期下跌，电站建设加速，以及风光大基地项目集中投产的多因素叠加下超常规增长所致。根据国家能源局 2024 年上半年新闻发布会，2024 年 1—6 月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为 102.48GW，同比增长 30.60%，2024 年 1—6 月的月均新增装机量超过 17GW。

由于光伏组件行业为提前布局组件产能抢占快速增长的市场空间，近年来产能大幅扩张，2024 年光伏制造环节持续处于供过于求状态，2024 年产业链价格持续下降，下游组件价格最低已经跌至 0.8 元/W 以下。在此背景下，光伏上游零部件行业相应降价以应对残酷的行业环境，公司的光伏接线盒的销售价格由 2023 年的均价 17.02 元/套下降到 2024 年 1—6 月的均价 14.20 元/套。虽然从短期内看，光伏行业存在阶段性、结构性的产能过剩，造成产业链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从长期发展前景看，未来随着行业底部出清，部分中小企业厂商将被市场淘汰出局，光伏组件厂商的集中规模化发展，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下游客户将更倾向于技术实力领先、产品质量稳定、市场地位突出的光伏组件上游厂商合作，公司凭借头部客户资源、优秀品牌建设和行业口碑，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实现业绩的稳定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量 4,167.65 万套、5,498.34 万套和 2,992.16 万套，销售整体上处于增长的趋势，与光伏行业新增装机量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分别为 19.00 元/套、17.02 元/套和 14.20 元/套，2024 上半年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反映了目前光伏组件价格激烈竞争的行业环境。公司的产品单价及收入波动与光伏行业发展变动趋势一致。

（三）同行业可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光伏接线盒的收入、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套、元/套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通	56,933.09	未披露	未披露	124,630.65	8,024.95	15.53	108,143.57	5,843.35	18.51

灵股份									
快可电子	40,742.38	未披露	未披露	104,384.53	6,268.37	16.65	91,631.87	4,905.36	18.68
泽润新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6.38	50,230.28	2,977.17	16.87
谐通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5,776.76	3,809.44	14.64	52,014.66	3,175.68	16.38
同泰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6,176.38	2,936.47	15.73	33,699.05	1,715.38	19.65
江苏海天	19,077.12	未披露	未披露	41,332.41	未披露	未披露	35,324.86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	42,498.40	2,992.16	14.20	93,558.22	5,498.34	17.02	79,197.78	4,167.65	19.00

注：由于泽润新能仅披露 2023 年 1-6 月数据，2023 年度单价使用 2023 年 1-6 月收入及销量计算；江苏海天未披露销量数据，因此无法披露单价信息

同行业可比公司光伏接线盒的收入及销量的变动幅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通灵股份	-8.64%	未披露	未披露	15.25%	37.33%	-16.08%
快可电子	-21.94%	未披露	未披露	13.92%	27.79%	-10.85%
泽润新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92%
谐通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23%	19.96%	-10.61%
同泰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7.03%	71.18%	-19.95%
江苏海天	-7.69%	未披露	未披露	17.01%	未披露	未披露
行业均值	-12.75%	未披露	未披露	18.09%	39.07%	-12.08%
公司	-9.15%	8.84%	-16.57%	18.13%	31.93%	-10.42%

注：由于泽润新能仅披露 2023 年 1-6 月数据，2023 年度单价使用 2023 年 1-6 月收入及销量计算；江苏海天未披露销量数据；2024 年 1-6 月收入变动幅度为年化后对比

2023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光伏接线盒销量平均增长 39.07%，单价平均降低 12.08%，销售收入平均增长 18.09%，相关指标与公司波动幅度基本一致。

2024 年 1-6 月，同行业未披露具体的销量及销售单价情况，销售收入同行业平均下降 12.75%，公司下降 9.15%，公司销售收入下降趋势与同行业一致。从可比上市公司公开的毛利率来看，2024 年 1-6 月通灵股份毛利率 14.60%，快可电子毛利率 16.42%，

均值 15.37%，较 2023 年平均毛利率下降了 5.41 个百分点；公司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为 17.98%，较 2023 年毛利率下降了 4.35 个百分点，下降趋势与同行业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接线盒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保持一致，无明显异常波动。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40,178,675.31	98.13%	943,105,615.19	95.85%	757,144,727.97	92.21%
外销	8,388,389.32	1.87%	40,801,776.62	4.15%	63,939,965.88	7.79%
合计	448,567,064.63	100.00%	983,907,391.81	100.00%	821,084,693.8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内销占比分别为 92.21%、95.85% 和 98.13%，境内销售以华东地区为主，主要系华东地区光伏组件厂商及其配套企业产业集群效应好，主要客户包括隆基绿能、正泰集团等。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7.79%、4.15% 和 1.87%，占比较低。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各项目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①直接材料：公司生产直接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二极管、电缆线、金属件等，原

材料到货并验收后按实际发生的采购成本确认入库。实际领用时根据生产工单中产品的标准物料清单开具原材料领料单，仓库按领料单发放物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出库；每月统计当月完工生产工单领用的材料金额作为完工产品成本，未完工生产工单领用的材料金额作为在产品成本。

②直接人工：直接人工包括各车间直接参加产品生产的员工工资、津贴、社保等薪酬费用。注塑车间每月以完工入库的注塑件产品对应的塑料粒子领用重量为权重分摊至产品成本，其他车间每月以产品当月完工入库数量为权重分摊至产品成本。月末各车间在产品不分摊直接人工。

③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括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归集至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支出，如车间管理人员、辅助工人的薪酬、水电费、折旧费等。注塑车间每月以完工入库的注塑件产品对应的塑料粒子领用重量为权重分摊至产品成本，其他车间每月以产品当月完工入库数量为权重分摊至产品成本。月末各车间在产品不分摊制造费用。

按照上述费用归集分配原则确定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实际成本，并将完工入库产品的成本结转至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科目。

每月月末，公司成本结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销售成本按出售产品数量乘以当月加权平均单位成本，根据销售发货单明细将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接线盒	353,381,144.40	96.05%	735,156,492.62	96.19%	628,993,277.51	96.88%
配件及其他	14,530,052.41	3.95%	29,083,543.52	3.81%	20,227,422.98	3.12%
其他业务	13,413.72	0.00%	26,827.44	0.00%	26,827.44	0.00%
合计	367,924,610.53	100.00%	764,266,863.58	100.00%	649,247,527.9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同步增长。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公司收入成本规模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接线盒产品成本占比较高，各期占比分别为 96.88%、96.19% 和 96.05%，与营业收入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9,724,194.64	84.18%	636,964,109.15	83.34%	550,147,643.13	84.74%
直接人工	29,088,320.33	7.91%	61,161,919.13	8.00%	45,050,645.88	6.94%
制造费用	29,098,681.84	7.91%	66,114,007.86	8.65%	54,022,411.48	8.32%
其他业务成本	13,413.72	0.00%	26,827.44	0.00%	26,827.44	0.00%
合计	367,924,610.53	100.00%	764,266,863.58	100.00%	649,247,527.9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成本占比稳定，直接材料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缆线、二极管、塑料粒子、金属件等，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工人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管理人员、辅助工人的职工薪酬、折旧费和水电费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74%、83.34% 和 84.18%，2023 年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直接人工的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因扩大产能进行产能爬坡，员工人数增加，员工薪酬有所上升，导致直接人工占比略有上升；

②2023 年度二极管及电缆线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伏接线盒	424,983,966.43	353,381,144.40	16.85%
配件及其他	22,824,873.22	14,530,052.41	36.34%
其他业务	758,224.98	13,413.72	98.23%
合计	448,567,064.63	367,924,610.53	17.98%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3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伏接线盒	935,582,230.68		735,156,492.62		21.42%							
配件及其他	47,653,163.79		29,083,543.52		38.97%							
其他业务	671,997.34		26,827.44		96.01%							
合计	983,907,391.81		764,266,863.58		22.32%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伏接线盒	791,977,841.49		628,993,277.51		20.58%							
配件及其他	27,617,022.39		20,227,422.98		26.76%							
其他业务	1,489,829.97		26,827.44		98.20%							
合计	821,084,693.85		649,247,527.93		20.9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成品、连接器成品贡献了绝大部分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该两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9.17%、96.96%和 98.05%。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产品收入占比、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4 年 1-6 月										
		收入占比	单价(元/套)	单位成本(元/套)	其中：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毛利率				
		接线盒成品	94.90%	14.20	11.81	9.92	0.95	0.93	16.85%			
		连接器成品	3.15%	3.99	3.16	2.81	0.14	0.21	20.72%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价(元/套)	单位成本(元/套)	其中：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毛利率				
		接线盒成品	95.15%	17.02	13.37	11.13	1.10	1.14	21.42%			
		连接器成品	1.81%	3.91	3.38	3.00	0.15	0.23	13.56%			
		2022 年度										
	产品类型	收入占比	单价(元/套)	单位成本(元/套)	其中：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毛利率				
		接线盒成品	96.63%	19.00	15.09	12.76	1.06	1.27	20.58%			
		连接器成品	2.54%	5.52	4.59	4.13	0.21	0.25	16.91%			
		采用连环替代法，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比例、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产品构成影响①	-0.46%	0.83%
单价影响②	-13.02%	-7.95%
其中：接线盒成品	-13.04%	-7.82%
连接器成品	0.05%	-0.46%
单位成本影响③	9.05%	8.60%
接线盒成品	8.71%	8.62%
其中：-直接材料	6.74%	8.18%
-直接人工	0.80%	-0.18%
-制造费用	1.17%	0.62%
连接器成品	0.18%	0.40%
其他配件	0.16%	0.41%
毛利率综合变动④=①+②+③	-4.43%	1.49%

注：产品构成影响=当期销售占比*上期毛利率-上期销售占比*上期毛利率；单价影响=当期销售占比*(1-C1/P1)-当期销售占比*(1-C1/P0)；单位成本影响=当期销售占比*(1-C1/P0)-当期销售占比*(1-C0/P0)。0 表示上期，1 表示当期，P 表示平均单价、C 表示单位成本。其中，接线盒成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对当期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按其当期单位波动占整体接线盒成品单位成本变动的比例与当期接线盒成品的单位成本影响的乘积列示。由于连接器成品和其他总体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较低，不再进行细分分析。

由上表所知，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1.49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公司接线盒成品单位成本随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对毛利率产生的正面影响抵减了当期单价下降带来的负面影响。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4.4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接线盒成品单价下降幅度较大，超出了其单位成本下降带来的正面影响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具备合理性。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7.98%	22.32%	20.93%
通灵股份	19.41%	22.90%	15.72%
快可电子	19.86%	23.34%	18.68%
泽润新能	-	25.84%	26.82%
谐通科技	-	22.92%	23.47%
江苏海天	15.37%	15.69%	10.26%
同泰科技	-	18.29%	18.66%

平均数	18.22%	21.50%	18.94%
原因分析	<p>因泽润新能暂未披露 2023 年度数据，表中列示的是 2023 年 1-6 月的数据。由于江苏海天毛利率水平显著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江苏海天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67%、22.66% 和 19.64%。</p> <p>2022 年及 2023 年，剔除江苏海天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为 20.67% 和 22.66%，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p> <p>2024 年 1-6 月，剔除江苏海天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为 19.64%，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受到市场过度竞争影响，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所致。</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8,567,064.63	983,907,391.81	821,084,693.85
销售费用（元）	2,791,116.53	4,515,177.55	2,085,821.28
管理费用（元）	14,378,141.30	23,064,804.94	79,208,336.77
研发费用（元）	18,940,478.64	36,224,934.03	27,536,850.92
财务费用（元）	-347,647.34	2,884,926.49	1,021,317.24
期间费用总计（元）	35,762,089.13	66,689,843.01	109,852,326.2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2%	0.46%	0.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1%	2.34%	9.6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2%	3.68%	3.3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8%	0.29%	0.1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97%	6.78%	13.3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10,985.23 万元、6,668.98 万元和 3,576.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8%、6.78% 和 7.97%。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变动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p>		

	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993,170.53	1,418,517.21	728,781.48
展会及宣传费	627,040.31	703,722.23	1,000.00
业务招待费	461,317.63	1,201,267.02	1,103,340.56
回收箱保管费	367,705.01	356,005.15	61,088.61
差旅交通费	212,228.52	688,417.15	160,390.64
股份支付	115,333.36	96,111.11	-
其他	14,321.17	51,137.68	31,219.99
合计	2,791,116.53	4,515,177.55	2,085,821.28
原因分析	2023 年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242.94 万元，增长率为 116.47%，主要原因系：①SNEC2022 第十六届中国上海国际光伏展览会延期至 2023 年举办，2022 年公司展会及宣传费发生较少；②2023 年销售人员规模扩大，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增加 68.97 万元；③2023 年销售人员规模扩大，为业务拓展以及展会而发生的差旅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52.80 万元；④2022 年 10 月起，公司与隆基绿能及其控制的公司签订《接线盒循环箱回收协议》，为接线盒包装的 PP 循环箱回收支付回收箱保管费，2022 年仅包含 1.5 个月的费用，因此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29.49 万元。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5,996,809.96	9,439,473.55	5,788,796.27
租赁、折旧与摊销	3,373,205.39	2,790,336.15	2,409,466.02
中介机构费	1,073,307.54	1,734,452.63	491,072.51
业务招待费	894,741.96	2,696,934.58	1,697,432.68
股份支付	798,923.64	1,087,256.94	65,635,500.00
残保金	640,601.81	993,817.94	776,151.62

办公费	457,202.43	1,505,655.20	729,683.81
差旅交通费	330,385.35	619,370.52	513,994.46
其他	812,963.22	2,197,507.43	1,166,239.40
合计	14,378,141.30	23,064,804.94	79,208,336.77
原因分析	<p>2023 年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减少 5,614.35 万元，降幅 70.88%，主要系 2022 年 2 月，卢杭杰、韩丹、吴精益、郑承东、岑晓腾等五人对公司增资，其中吴精益、郑承东增资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 6,563.55 万元；</p> <p>2023 年及 2022 年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2023 年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840.47 万元，增幅 61.92%，主要系：①2023 年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管理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增加 365.07 万元；②2023 年公司进行股改及中介机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124.34 万元；③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2023 年业务招待费较 2022 年增加 99.95 万元；④2023 年公司为新厂房购置办公设备，办公费较 2022 年增加 77.60 万元。</p>		

(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547,557.69	11,118,135.40	7,847,330.74
直接材料投入	8,566,785.35	16,633,737.21	14,489,199.52
认证及测试服务费	1,670,416.35	3,316,550.01	926,303.48
房租、折旧与摊销	1,193,172.72	2,505,596.76	1,516,690.06
股份支付	406,069.45	372,430.56	-
模具及加工费	252,991.94	1,021,357.03	1,198,599.59
其他	303,485.14	1,257,127.06	1,558,727.53
合计	18,940,478.64	36,224,934.03	27,536,850.9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相关材料费用构成。2023 年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868.81 万元，增幅 31.55%，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的增加以及新增研发项目，使得 2023 年职工薪酬和材料投入均有所增加。</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80,714.26	2,124,208.68	2,687,864.77
减：利息收入	306,528.46	205,266.24	278,864.76
银行手续费	30,674.37	167,108.68	112,486.73
汇兑损益	-152,507.51	798,875.37	-1,500,169.50
合计	-347,647.34	2,884,926.49	1,021,317.24
原因分析	<p>2023 年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186.36 万元，增幅 182.47%，主要系 2022 年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贬值幅度较大影响，应收外币款项确认了大额的汇兑收益所致；</p> <p>2024 年 1-6 月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减少所致。</p>		

[注]利息支出中包含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分别为 427,716.04 元、373,163.05 元和 15,875.60 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5,021.14	146,885.49	55,026.9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99,670.99	1,831,604.00	356,637.43
增值税加计抵减	595,369.73	3,989,366.18	-
重点人群增值税减免	247,000.00	483,200.06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9,152.07	290,948.42	8,157.40
合计	1,826,213.93	6,742,004.15	419,821.7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增值税加计抵减及政府补助。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2023 年起公司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元：万元

项目	新增补助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8.31	84.71	84.3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118.31	84.71	84.3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9.97	183.16	35.66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59.97	183.16	35.66
合计	178.28	267.87	119.96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元：万元						
报告期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4年1-6月	递延收益	148.82	118.31	16.50	250.63	与资产相关
2023年度		78.80	84.71	14.69	148.82	与资产相关
2022年度		-	84.30	5.50	78.80	与资产相关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单元：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76.47	197.85	41.17
合计	76.47	197.85	41.17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54,000.01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61,387.36	-2,099,423.98	-1,426,978.04
理财产品收益	1,540,247.69	362,252.15	70,416.44
拆借利息收入	-	17,006.49	58,086.23
远期结售汇	-	-	1,440.00
合计	1,278,860.33	-1,720,165.34	-1,551,035.3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55.10万元、-172.02万元、127.8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2022年及2023年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2024年1-6月投资收益为正，

主要系随着外部投资人增资款到账，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相关收益大幅上升以及 2024 年 1-6 月票据贴现较少所致。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1,445.90	1,538,676.81	862,272.50
教育费附加	377,762.55	898,942.49	517,363.51
地方教育附加	251,841.68	599,295.01	344,909.01
印花税	217,472.02	601,379.27	321,820.27
房产税	354,717.10	217,673.90	-
土地使用税	106,887.00	213,774.00	213,774.00
车船税	660.00	6,609.60	6,114.88
合计	2,190,786.25	4,076,351.08	2,266,254.17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税金及附加较 2022 年增加 181.01 万元，增幅 79.87%，主要系 2023 年营收规模增长，缴纳增值税增加，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金较 2022 年增加所致。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2,718,317.46	128,968.56	-5,468,166.41
合计	-2,718,317.46	128,968.56	-5,468,166.4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当期新增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22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导致按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2024 年 1-6 月，由于期末正泰集团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因此对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3 年有所增加。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094,333.58	-7,860,769.92	-1,609,288.9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270,799.44	-
合计	-2,094,333.58	-9,131,569.36	-1,609,288.99

具体情况披露

2023年末相较于2022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净增加711.97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净增加483.81万元，主要系公司所生产的一批接线盒成品由于技术需求沟通存在误解，导致该批产品不良。该事项属于偶发事项，对公司未来销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产品及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长库龄呆滞品增加所致。

2023年度，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27.08万元，主要系部分生产设备已使用年限较长，生产效率较低，公司购入新设备后逐步停用闲置，公司根据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设备已经处置。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9,560.47	-2,475,715.93	-824,195.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9,670.99	1,831,604.00	356,637.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9,674.07	-157,198.7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254,000.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5,818.22	1,242,054.45	71,856.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198.11	-204,200.00	-138,4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7,000.00	483,200.06	-65,635,5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465,427.74	125,590.28	-103,695.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37,423.83	711,678.23	-66,477,105.2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 —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 益	备注
2022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政策资金	44,878.70	52,358.52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2021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二、三批）专项补助资金及贷款贴息	47,263.49	94,526.97	55,026.9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2023年度余姚市产业项目（第一批）政策资金	70,178.95	-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2023年度余姚市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2,700.00	-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2024年企业新增用工补助	17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年第一批“创新券”补助资金	145,6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年度异地设立研发分公司补助	104,4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年度第二批绿色制造奖励资金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年度宁波市创新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年一季度产值达标企业政策奖励资金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度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	495,2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350”企业项目建设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	374,4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350”企业	-	23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项目建设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2022 年度抢单扩能达标企业用电补贴	-	173,704.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稳岗返还	-	-	136,187.4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低塘街道工贸经济政策奖励	-	-	10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培育企业奖励资金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	-	45,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	29,670.99	53,300.00	22,7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362,209.99	6.31%	30,015,399.86	3.72%	18,300,513.63	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280,014.21	10.46%	247,957,177.76	30.73%	0.00	0.00%
应收票据	80,633,543.73	11.21%	87,720,438.31	10.87%	56,008,027.80	10.90%
应收账款	361,601,497.63	50.26%	308,880,352.24	38.28%	312,423,241.45	60.80%
应收款项融资	95,029,416.73	13.21%	66,986,643.16	8.30%	21,316,053.74	4.15%
预付款项	1,019,451.34	0.14%	845,093.13	0.10%	1,012,983.02	0.20%
其他应收款	574,681.96	0.08%	656,062.87	0.08%	915,612.85	0.19%
存货	59,914,672.96	8.33%	63,780,639.69	7.90%	98,712,951.77	19.21%
其他流动资产	8,702.47	0.00%	8,702.87	0.02%	5,146,402.39	0.99%
合计	719,424,191.02	100.00%	806,850,509.89	100.00%	513,835,786.6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06%、96.09% 和 93.47%。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等科目金额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同步增长，以及持有理财产品规模变化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变动。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14,425.31
银行存款	44,480,209.99	29,133,399.86	10,756,824.29
其他货币资金	882,000.00	882,000.00	7,529,264.03
合计	45,362,209.99	30,015,399.86	18,300,513.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6,647,264.03
保函保证金	882,000.00	882,000.00	882,000.00
合计	882,000.00	882,000.00	7,529,264.0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280,014.21	247,957,177.76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75,280,014.21	247,957,177.76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75,280,014.21	247,957,177.76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633,543.73	86,728,705.67	56,008,027.80
商业承兑汇票	-	991,732.64	-
合计	80,633,543.73	87,720,438.31	56,008,027.8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4/28	2024/10/28	8,697,645.89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9	2024/7/19	5,000,000.00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9	2024/7/19	5,000,000.00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2	2024/7/22	2,593,393.08
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4/9	2024/10/9	2,490,000.00
合计	-	-	23,781,038.97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和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0,633,155.40	100.00%	19,031,657.77	5.00%	361,601,497.63
合计	380,633,155.40	100.00%	19,031,657.77	5.00%	361,601,497.63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137,212.88	100.00%	16,256,860.64	5.00%	308,880,352.24
合计	325,137,212.88	100.00%	16,256,860.64	5.00%	308,880,352.24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866,569.95	100.00%	16,443,328.50	5.00%	312,423,241.45
合计	328,866,569.95	100.00%	16,443,328.50	5.00%	312,423,241.4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0,633,155.40	100.00%	19,031,657.77	5.00%	361,601,497.63
合计	380,633,155.40	100.00%	19,031,657.77	5.00%	361,601,497.6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5,137,212.88	100.00%	16,256,860.64	5.00%	308,880,352.24
合计	325,137,212.88	100.00%	16,256,860.64	5.00%	308,880,352.2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8,866,569.95	100.00%	16,443,328.50	5.00%	312,423,241.45
合计	328,866,569.95	100.00%	16,443,328.50	5.00%	312,423,241.4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299,820.91	1年以内	54.20%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915,096.48	1年以内	28.6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86,596.25	1年以内	4.62%
广州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51,358.23	1年以内	3.8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52,440.82	1年以内	2.54%
合计	-	357,005,312.69	-	93.79%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160,495.13	1 年以内	72.02%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82,710.17	1 年以内	16.7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37,555.05	1 年以内	2.9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6,422.60	1 年以内	2.4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00	1 年以内	2.12%
合计	-	313,107,182.95	-	96.3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271,873.65	1 年以内	65.15%
意美旭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58,681.04	1 年以内	22.15%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99,362.40	1 年以内	11.89%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5,000.00	1 年以内	0.52%
许昌金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500.00	1 年以内	0.15%
合计	-	328,434,417.09	-	99.8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6,282.27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19.83%，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72.94 万元，较 2022 年末降低 1.13%，主要系 2023 年企业在保证主要客户销售规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客户票据结算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各期期末余额合计占比较高。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账期内销售金额较

大，尚未回款所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引入新客户。其中，大客户增加通威股份、天合光能，其他中小客户增加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通灵股份	5%	20%	50%	100%
快可电子	5%	10%	50%	100%
泽润新能	5%	10%	50%	100%
谐通科技	5%	20%	50%	100%
江苏海天	5%	15%	50%	100%
同泰科技	5%	10%	50%	100%
公司	5%	20%	5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8,063.32	32,513.72	32,886.66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3,641.61	367.52	110.07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	9.57%	1.13%	0.33%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3,641.61	367.52	110.07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	---------	---------	---------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率分别为 0.33%、1.13%和 9.57%,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厂商,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应收账款逾期率整体偏低。2024 年 6 月末逾期金额相对偏高主要系隆基绿能、通威股份和广州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付款申请流程尚未完成,上述客户已于 2024 年 7 月初支付逾期款 3,413.71 万元。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8,063.32	32,513.72	32,886.66
期后回款金额	35,834.94	32,513.72	32,886.66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94.15%	100.00%	100.00%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4.15%,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5,029,416.73	66,986,643.16	21,316,053.74
合计	95,029,416.73	66,986,643.16	21,316,053.74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9,482,122.79	-	334,380,507.54	-	162,319,654.47	-
合计	209,482,122.79	-	334,380,507.54	-	162,319,654.47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9,451.34	100.00%	845,093.13	100.00%	710,583.02	70.15%
1-2年	-	-	-	-	302,400.00	29.85%
合计	1,019,451.34	100.00%	845,093.13	100.00%	1,012,983.0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4,926.00	25.99%	1年以内	认证费
泰州昕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5.69%	1年以内	认证费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28.67	9.66%	1年以内	认证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7,478.62	8.58%	1年以内	汽油费
宁波轩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70,000.00	6.87%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680,933.29	66.79%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647.92	44.33%	1年以内	展会费
遵义产投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904.00	17.03%	1年以内	购酒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1,733.44	9.67%	1年以内	汽油费
CSA GROUP TESTING CERTIFICATION LNC	非关联方	73,736.26	8.73%	1年以内	认证费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23.51	8.40%	1年以内	认证费
合计	-	745,045.13	88.16%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23.51	13.92%	1年以内	认证费
		302,400.00	29.85%	1-2年	认证费
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226.40	22.53%	1年以内	展会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3,043.90	10.17%	1年以内	汽油费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9.87%	1年以内	认证费
余姚市烨琳塑模制品厂	非关联方	99,135.43	9.7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73,829.24	96.1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74,681.96	656,062.87	915,612.8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574,681.96	656,062.87	915,612.8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4,928.38	30,246.42	-	-	-	-	604,928.38 30,246.42	
合计	604,928.38	30,246.42	-	-	-	-	604,928.38 30,246.42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0,592.50	34,529.63	-	-	-	-	690,592.50 34,529.63	
合计	690,592.50	34,529.63	-	-	-	-	690,592.50 34,529.63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0,303.79	-	-	-	-	-	360,303.7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4,535.85	29,226.79	-	-	-	-	584,535.85 29,226.79	
合计	944,839.64	29,226.79	-	-	-	-	944,839.64 29,226.7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卢杭杰	360,303.79	-	-	预计可收回
合计	-	360,303.79	-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及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63,458.38	76.61%	23,172.92	5.00%	440,285.46
2-3 年	141,470.00	23.39%	7,073.50	5.00%	134,396.50
合计	604,928.38	100%	30,246.42	5.00%	574,681.96

续:

组合名称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及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9,122.50	65.03%	22,456.13	5.00%	426,666.37
1-2 年	241,470.00	34.97%	12,073.50	5.00%	229,396.50
合计	690,592.50	100%	34,529.63	5.00%	656,062.87

续:

组合名称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及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84,535.85	100%	29,226.79	5.00%	555,309.06
合计	584,535.85	100%	29,226.79	5.00%	555,309.0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90,592.50	29,529.63	561,062.87

代垫款	-	-	-
其他	14,335.88	716.79	13,619.09
合计	604,928.38	30,246.42	574,681.9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690,592.50	34,529.63	656,062.87
代垫款	-	-	-
其他	-	-	-
合计	690,592.50	34,529.63	656,062.8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41,470.00	27,073.50	514,396.50
代垫款	43,065.85	2,153.29	40,912.56
其他	360,303.79	-	360,303.79
合计	944,839.64	29,226.79	915,612.8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遵义产投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66.12%
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16.53%
杭州东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9,122.50	1年以内	8.12%
		押金保证金	41,470.00	2-3年	6.86%
国网浙江余姚市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4,335.88	1年以内	2.37%
合计	-	-	604,928.38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遵义产投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57.92%

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14.48%
慈溪市毅展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14.48%
杭州东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9,122.50	1 年以内	7.11%
		押金保证金	41,470.00	1-2 年	6.00%
合计	-	-	690,592.5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卢杭杰	关联方	其他	360,303.79	1 年以内	38.13%
浙江中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31.75%
慈溪市毅展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0.58%
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0.58%
杭州东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1,470.00	1 年以内	4.39%
合计	-	-	901,773.79	-	95.4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⑥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应收利息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应收股利情况**适用 不适用**9、存货**适用 不适用**(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190,156.69	924,601.34	21,265,555.35

在产品	23,284,527.29	2,517,213.24	20,767,314.05
库存商品	15,321,812.90	861,075.88	14,460,737.02
发出商品	2,887,433.06	-	2,887,433.06
委托加工物资	533,633.48	-	533,633.48
合计	64,217,563.42	4,302,890.46	59,914,672.9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175,481.41	1,553,531.36	25,621,950.05
在产品	26,402,185.41	2,478,203.79	23,923,981.62
库存商品	16,928,754.48	4,888,181.54	12,040,572.94
发出商品	280,150.42	-	280,150.42
委托加工物资	1,913,984.66	-	1,913,984.66
合计	72,700,556.38	8,919,916.69	63,780,639.6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208,479.52	942,860.45	37,265,619.07
在产品	33,992,634.16	807,291.64	33,185,342.52
库存商品	26,544,652.03	50,083.45	26,494,568.58
发出商品	658,017.32	-	658,017.32
委托加工物资	1,109,404.28	-	1,109,404.28
合计	100,513,187.31	1,800,235.54	98,712,951.77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2,190,156.69	34.55%	27,175,481.41	37.38%	38,208,479.52	38.01%
在产品	23,284,527.29	36.26%	26,402,185.41	36.32%	33,992,634.16	33.82%
库存商品	15,321,812.90	23.86%	16,928,754.48	23.29%	26,544,652.03	26.41%
发出商品	2,887,433.06	4.50%	280,150.42	0.39%	658,017.32	0.65%
委托加工物资	533,633.48	0.83%	1,913,984.66	2.63%	1,109,404.28	1.10%
合计	64,217,563.42	100.00%	72,700,556.38	100.00%	100,513,187.31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二极管、塑料粒子、电缆线及金属件，库存商品主要为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在产品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其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8.24%、96.98% 和 94.67%，各类型存货的构成比例相对稳定。

2023 年，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2 年下降 2,781.26 万元，降幅 27.67%，各类型存货降幅基本稳定，主要系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来提高产销协同率，优化计划排产模式，从而提升了存货

周转率，压降整体存货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年以上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2024年6月30日	原材料	2,219.02	2,163.56	97.50%	55.46	2.50%
	在产品及半成品	2,328.45	2,240.60	96.23%	87.85	3.77%
	库存商品	1,532.18	1,528.30	99.75%	3.88	0.25%
	发出商品	288.74	288.74	100.00%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53.36	53.36	100.00%	0.00	0.00%
	存货合计	6,421.76	6,274.57	97.71%	147.19	2.29%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717.55	2,629.82	96.77%	87.73	3.23%
	在产品及半成品	2,640.22	2,502.22	94.77%	138.00	5.23%
	库存商品	1,692.88	1,669.77	98.63%	23.11	1.37%
	发出商品	28.02	28.02	100.00%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191.40	191.40	100.00%	0.00	0.00%
	存货合计	7,270.06	7,021.22	96.58%	248.84	3.42%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820.85	3,725.38	97.50%	95.47	2.50%
	在产品及半成品	3,399.26	3,303.23	97.17%	96.03	2.83%
	库存商品	2,654.47	2,632.59	99.18%	21.88	0.82%
	发出商品	65.80	65.80	100.00%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110.94	110.94	100.00%	0.00	0.00%
	存货合计	10,051.32	9,837.95	97.88%	213.37	2.1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是97.88%、96.58%、97.71%，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均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和库存商品，针对呆滞品已经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总体来说，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存货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及销售金额	期后结转及销售比例
2024年6月30日	原材料	2,219.02	2,158.08	97.25%
	在产品及半成品	2,328.45	2,209.68	94.90%
	库存商品	1,532.18	1,510.26	98.57%

2023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	288.74	288.74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53.36	33.17	62.16%
	存货合计	6,421.76	6,199.94	96.55%
	原材料	2,717.55	2,674.59	98.42%
	在产品及半成品	2,640.22	2,557.74	96.88%
	库存商品	1,692.88	1,687.88	99.70%
	发出商品	28.02	28.02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91.40	191.00	99.79%
	存货合计	7,270.06	7,139.22	98.20%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820.85	3,792.64	99.26%
	在产品及半成品	3,399.26	3,374.74	99.28%
	库存商品	2,654.47	2,654.47	100.00%
	发出商品	65.80	65.80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10.94	110.94	100.00%
	存货合计	10,051.32	9,998.59	99.48%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期后结转及销售率分别为99.48%、98.20%、96.55%，期后结转及销售率较高。公司存货正常流转，不存在大规模积压或其他异常情形。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	-	5,138,124.09
待摊费用	8,702.47	8,702.87	8,278.30
合计	8,702.47	8,702.87	5,146,402.3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84,672,908.27	69.00%	152,806,628.68	73.69%	64,599,437.44	40.25%
在建工程	39,956,587.08	14.93%	13,513,600.31	6.52%	45,601,583.69	28.41%
使用权资产	1,452,407.81	0.54%	1,043,289.70	0.50%	14,546,863.05	9.06%
无形资产	35,042,788.45	13.09%	35,408,351.53	17.08%	35,447,139.00	22.09%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224,934.81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23,218.94	2.44%	4,583,073.30	2.21%	83,188.54	0.05%
合计	267,647,910.55	100.00%	207,354,943.52	100.00%	160,503,146.53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90.74%、97.29% 和 97.02%。具体科目分析详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9、在建工程”和“10、无形资产”。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485,359.77	43,084,088.39	5,636,055.15	208,933,393.01
房屋及建筑物	84,395,859.50	22,358,794.16	-	106,754,653.66
机器设备	71,853,285.87	17,287,774.56	5,509,571.16	83,631,489.27
运输工具	13,500,891.89	1,737,699.11	126,483.99	15,112,107.01
光伏发电设备	572,307.70	-	-	572,307.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63,014.81	1,699,820.56	-	2,862,835.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407,931.65	8,663,298.47	1,810,745.38	24,260,484.74
房屋及建筑物	1,002,920.38	2,864,712.87	-	3,867,633.25
机器设备	11,857,657.05	3,909,251.17	1,722,274.19	14,044,634.03
运输工具	3,740,554.50	1,659,646.67	88,471.19	5,311,729.98
光伏发电设备	168,108.67	13,413.72	-	181,522.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638,691.05	216,274.04	-	854,965.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4,077,428.12	34,420,789.92	3,825,309.77	184,672,908.27
房屋及建筑物	83,392,939.12	19,494,081.29	-	102,887,020.41
机器设备	59,995,628.82	13,378,523.39	3,787,296.97	69,586,855.24
运输工具	9,760,337.39	78,052.44	38,012.80	9,800,377.03
光伏发电设备	404,199.03	-13,413.72	-	390,785.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4,323.76	1,483,546.52	-	2,007,870.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1,270,799.44	-	1,270,799.44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270,799.44		1,270,799.44	-
运输工具	-	-	-	-
光伏发电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2,806,628.68	34,420,789.92	2,554,510.33	184,672,908.27
房屋及建筑物	83,392,939.12	19,494,081.29	-	102,887,020.41
机器设备	58,724,829.38	13,378,523.39	2,516,497.53	69,586,855.24
运输工具	9,760,337.39	78,052.44	38,012.80	9,800,377.03
光伏发电设备	404,199.03	-13,413.72	-	390,785.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4,323.76	1,483,546.52	-	2,007,870.2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533,076.65	103,363,861.11	8,411,577.99	171,485,359.77
房屋及建筑物	-	84,395,859.50	-	84,395,859.50
机器设备	65,651,836.79	12,444,127.35	6,242,678.27	71,853,285.87
运输工具	8,918,897.66	5,516,976.99	934,982.76	13,500,891.89
光伏发电设备	572,307.70	-	-	572,307.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90,034.50	1,006,897.27	1,233,916.96	1,163,014.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933,639.21	10,148,716.44	4,674,424.00	17,407,931.65
房屋及建筑物	-	1,002,920.38	-	1,002,920.38
机器设备	7,783,685.07	7,134,744.69	3,060,772.71	11,857,657.05
运输工具	2,927,068.90	1,701,719.22	888,233.62	3,740,554.50
光伏发电设备	141,281.23	26,827.44	-	168,108.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1,604.01	282,504.71	725,417.67	638,691.0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599,437.44	93,215,144.67	3,737,153.99	154,077,428.12
房屋及建筑物	-	83,392,939.12	-	83,392,939.12
机器设备	57,868,151.72	5,309,382.66	3,181,905.56	59,995,628.82
运输工具	5,991,828.76	3,815,257.77	46,749.14	9,760,337.39
光伏发电设备	431,026.47	-26,827.44	-	404,199.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8,430.49	724,392.56	508,499.29	524,323.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1,270,799.44	-	1,270,799.4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1,270,799.44	-	1,270,799.44
运输工具	-	-	-	-
光伏发电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599,437.44	91,944,345.23	3,737,153.99	152,806,628.68
房屋及建筑物	-	83,392,939.12	-	83,392,939.12
机器设备	57,868,151.72	4,038,583.22	3,181,905.56	58,724,829.38
运输工具	5,991,828.76	3,815,257.77	46,749.14	9,760,337.39
光伏发电设备	431,026.47	-26,827.44	-	404,199.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8,430.49	724,392.56	508,499.29	524,323.76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943,429.56	42,948,942.23	3,359,295.14	76,533,076.6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8,656,328.74	39,436,718.32	2,441,210.27	65,651,836.79
运输工具	6,131,567.03	3,452,725.67	665,395.04	8,918,897.66
光伏发电设备	572,307.70	-	-	572,307.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83,226.09	59,498.24	252,689.83	1,390,034.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75,202.29	5,262,563.22	2,404,126.30	11,933,639.2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508,934.06	3,873,807.52	1,599,056.51	7,783,685.07
运输工具	2,413,209.45	1,115,072.00	601,212.55	2,927,068.90
光伏发电设备	114,453.79	26,827.44	-	141,281.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38,604.99	246,856.26	203,857.24	1,081,604.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868,227.27	37,686,379.01	955,168.84	64,599,437.4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3,147,394.68	35,562,910.80	842,153.76	57,868,151.72
运输工具	3,718,357.58	2,337,653.67	64,182.49	5,991,828.76
光伏发电设备	457,853.91	-26,827.44	-	431,026.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44,621.10	-187,358.02	48,832.59	308,430.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光伏发电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868,227.27	37,686,379.01	955,168.84	64,599,437.44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3,147,394.68	35,562,910.80	842,153.76	57,868,151.72
运输工具	3,718,357.58	2,337,653.67	64,182.49	5,991,828.76
光伏发电设备	457,853.91	-26,827.44	-	431,026.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44,621.10	-187,358.02	48,832.59	308,430.49

(2) 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8、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22,164.17	646,145.47	-	2,068,309.64
房屋及建筑物	1,422,164.17	646,145.47	-	2,068,309.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8,874.47	237,027.36	-	615,901.83
房屋及建筑物	378,874.47	237,027.36	-	615,901.8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3,289.70	409,118.11	-	1,452,407.81
房屋及建筑物	1,043,289.70	409,118.11	-	1,452,407.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3,289.70	409,118.11	-	1,452,407.81
房屋及建筑物	1,043,289.70	409,118.11	-	1,452,407.8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257,822.73	696,757.52	18,532,416.08	1,422,164.17
房屋及建筑物	19,257,822.73	696,757.52	18,532,416.08	1,422,164.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10,959.68	6,516,046.13	10,848,131.34	378,874.47
房屋及建筑物	4,710,959.68	6,516,046.13	10,848,131.34	378,874.4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546,863.05	-5,819,288.61	7,684,284.74	1,043,289.70
房屋及建筑物	14,546,863.05	-5,819,288.61	7,684,284.74	1,043,289.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46,863.05	-5,819,288.61	7,684,284.74	1,043,289.70
房屋及建筑物	14,546,863.05	-5,819,288.61	7,684,284.74	1,043,289.70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9,257,822.73	-	19,257,822.73
房屋及建筑物	-	19,257,822.73	-	19,257,822.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	4,710,959.68	-	4,710,959.68
房屋及建筑物	-	4,710,959.68	-	4,710,959.6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4,546,863.05	-	14,546,863.05
房屋及建筑物	-	14,546,863.05	-	14,546,863.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4,546,863.05	-	14,546,863.05
房屋及建筑物	-	14,546,863.05	-	14,546,863.05

(2)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9、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房建设及附属工程	8,186,166.68	14,172,627.48	22,358,794.16	-	-	-	-	自有资金	-
待安装设备	5,327,433.63	34,433,628.32	-	-	-	-	-	自有资金	39,761,061.95
其他	-	195,525.13	-	-	-	-	-	自有资金	195,525.13
合计	13,513,600.31	48,801,780.93	22,358,794.16	-	-	-	-	39,956,587.08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房建设及附属	45,601,583.69	46,980,442.49	84,395,859.50	-	-	-	-	自有资金	8,186,166.68

工程									
待 安 装 设 备	-	5,327,433.63	-	-	-	-	-	自有资金	5,327,433.63
合计	45,601,583.69	52,307,876.12	84,395,859.50	-	-	-	-		13,513,600.31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房建设及附属工程	2,812,146.15	42,789,437.54	-	-	-	-	-	自有资金	45,601,583.69
合计	2,812,146.15	42,789,437.54	-	-	-	-	-		45,601,583.6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10、无形资产**适用 不适用**(1) 无形资产变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056,040.00	71,828.06	-	37,127,868.06
土地使用权	36,356,040.00	71,828.06	-	36,427,868.06
软件使用权	700,000.00	-	-	7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47,688.47	437,391.14	-	2,085,079.61
土地使用权	1,636,021.80	367,391.12	-	2,003,412.92
软件使用权	11,666.67	70,000.02	-	81,666.6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408,351.53	-365,563.08	-	35,042,788.45
土地使用权	34,720,018.20	-295,563.06	-	34,424,455.14
软件使用权	688,333.33	-70,000.02	-	618,333.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408,351.53	-365,563.08	-	35,042,788.45
土地使用权	34,720,018.20	-295,563.06	-	34,424,455.14
软件使用权	688,333.33	-70,000.02	-	618,333.3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356,040.00	700,000.00	-	37,056,040.00
土地使用权	36,356,040.00	-	-	36,356,040.00
软件使用权	-	700,000.00	-	7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08,901.00	738,787.47	-	1,647,688.47
土地使用权	908,901.00	727,120.80	-	1,636,021.80
软件使用权	-	11,666.67	-	11,666.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447,139.00	-38,787.47	-	35,408,351.53
土地使用权	35,447,139.00	-727,120.80	-	34,720,018.20
软件使用权	-	688,333.33	-	688,333.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447,139.00	-38,787.47	-	35,408,351.53
土地使用权	35,447,139.00	-727,120.80	-	34,720,018.20
软件使用权	-	688,333.33	-	688,333.33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356,040.00	-	-	36,356,040.00
土地使用权	36,356,040.00	-	-	36,356,04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1,780.20	727,120.80	-	908,901.00
土地使用权	181,780.20	727,120.80	-	908,901.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174,259.80	-727,120.80	-	35,447,139.00
土地使用权	36,174,259.80	-727,120.80	-	35,447,139.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174,259.80	-727,120.80	-	35,447,139.00
土地使用权	36,174,259.80	-727,120.80	-	35,447,139.00

(2)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11、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12、资产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2,196.46	-	52,196.46	-	-	-
应收账款坏	16,256,860.64	2,774,797.13		-	-	19,031,657.77

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529.63	-	4,283.21	-	-	30,246.42
存货跌价准备	8,919,916.69	2,094,333.58	-	6,711,359.81	-	4,302,890.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70,799.44	-	-	-	1,270,799.44	-
合计	26,534,302.86	4,869,130.71	56,479.67	6,711,359.81	1,270,799.44	23,364,794.6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52,196.46	-	-	-	52,196.4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443,328.50	-	186,467.86	-	-	16,256,860.6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226.79	5,302.84	-	-	-	34,529.63
存货跌价准备	1,800,235.54	7,860,769.92	-	741,088.77	-	8,919,916.6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270,799.44	-	-	-	1,270,799.44
合计	18,272,790.83	9,189,068.66	186,467.86	741,088.77	-	26,534,302.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	-	-	-
合计	-	-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24,934.81	-	224,934.81	-	-
合计	224,934.81	-	224,934.81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364,794.65	3,504,719.20
租赁负债	1,460,113.07	219,016.96
递延收益	2,506,266.47	375,939.97
合计	27,331,174.19	4,099,676.1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534,302.86	3,980,145.43
租赁负债	1,065,704.56	159,855.68
递延收益	1,488,187.61	223,228.14
合计	29,088,195.03	4,363,229.2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272,790.83	2,740,918.63
租赁负债	15,211,136.27	2,281,670.44
递延收益	787,973.10	118,195.97
合计	34,271,900.20	5,140,785.04

②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和摊销差异	60,009,058.21	9,001,358.73
使用权资产	1,452,407.81	217,861.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5,570.53	32,335.58
合计	61,677,036.55	9,251,555.48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和摊销差异	56,187,227.34	8,428,084.10
使用权资产	1,043,289.70	156,49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79,802.30	131,970.35
合计	58,110,319.34	8,716,547.91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和摊销差异	45,303,414.64	6,795,512.20
使用权资产	14,546,863.05	2,182,02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59,850,277.69	8,977,541.66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9,676.1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9,676.13	5,151,879.35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3,229.2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3,229.25	4,353,318.66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0,785.0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0,785.04	3,836,756.62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6,523,218.94	4,583,073.30	83,188.54
合计	6,523,218.94	4,583,073.30	83,188.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7	3.01	3.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5.37	8.82	7.9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5	1.17	1.43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1 次/年、3.01 次/年和 2.54 次/年（年化），总体有所下降。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2024 年 1-6 月，经双方协商，公司对正泰集团的信用期适当放宽，同时，2024 年 6 月末，部分客户付款申请流程尚未完成出现逾期情况，导致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较 2023 年末增加 5,549.59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也由 2023 年的 3.01 次/年下降为 2.54 次/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93 次/年、8.82 次/年和 10.75 次/年（年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来提高产销协同率，优化计划排产模式，逐步压降整体存货金额，从而

提升了存货周转率。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3 次/年、1.17 次/年和 0.90 次/年（年化后），总资产周转率逐渐下降。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9.83%，同时，受公司收到嘉兴时远涌舜、嘉兴时远瑞苗等外部投资者的投资款项 22,162.00 万元并购买银行理财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对新办公楼的持续资本性投入等因素影响，总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50.40%，因此 2023 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30,384,521.19	4.20%	52,055,886.11	11.38%
应付票据	29,730,000.00	6.85%	169,036,399.35	23.34%	54,197,551.55	11.84%
应付账款	313,249,055.69	72.13%	242,509,264.37	33.49%	307,612,141.09	67.22%
应付职工薪酬	9,071,037.36	2.09%	11,400,730.44	1.57%	9,835,094.73	2.15%
应交税费	2,901,781.61	0.67%	1,478,614.66	0.20%	4,530,773.12	0.99%
其他应付款	1,648,976.62	0.38%	236,613,817.94	32.67%	776,151.62	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2,165.14	0.18%	472,414.84	0.07%	6,448,295.32	1.41%
其他流动负债	76,896,543.73	17.70%	32,291,868.63	4.46%	22,147,666.67	4.84%
合计	434,289,560.15	100.00%	724,187,631.42	100.00%	457,603,560.21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等。其他流动负债系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30,0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	-	2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30,384,521.19	-
应付利息	-	-	55,886.11
合计	-	30,384,521.19	52,055,886.11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应付票据**适用 不适用**(1) 应付票据余额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29,730,000.00	169,036,399.35	54,197,551.55
合计	29,730,000.00	169,036,399.35	54,197,551.55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2,759,955.39	99.84%	238,421,887.74	98.31%	307,523,140.69	99.97%
1年以上	489,100.30	0.16%	4,087,376.63	1.69%	89,000.40	0.03%
合计	313,249,055.69	100.00%	242,509,264.37	100.00%	307,612,141.0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8,820,502.47	1年内	28.35%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2,497,013.06	1年内	19.95%
宁波开博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138,502.97	1年内	11.5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146,880.43	1年内	5.79%
宁波禹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3,318,270.02	1年内	4.25%
合计	-	-	218,921,168.95	-	69.89%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4,843,416.39	1年内	39.11%
宁波开博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387,424.09	1年内	15.42%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475,236.77	1年内	12.98%
宁波普思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444,163.03	1年内	5.54%
余姚市恒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659,070.08	1年内	5.22%
合计	-	-	189,809,310.36	-	78.2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6,394,111.00	1年内	34.59%
宁波开博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149,507.11	1年内	18.58%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768,109.97	1年内	12.93%
浙江驰旭新材	关联方	货款	21,750,837.75	1年内	7.07%

料有限公司					
宁波馨涵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090,191.67	1 年以内	4.58%
合计	-	-	239,152,757.50	-	77.7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48,976.62	100.00%	222,613,817.94	100.00%	776,151.62	100.00%
合计	1,648,976.62	100.00%	222,613,817.94	100.00%	776,151.6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款	-	-	221,620,000.00	99.55%	-	-
应付残保金	1,634,419.75	99.12%	993,817.94	0.45%	776,151.62	100.00%
其他	14,556.87	0.88%	-	-	-	-
合计	1,648,976.62	100.00%	222,613,817.94	100.00%	776,151.6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残保金	非关联方	应付残保金	1,634,419.75	1 年以内	99.12%

甘德先	非关联方	其他	14,556.87	1 年以内	0.88%
合计	-	-	1,648,976.62	-	100.0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时远涌舜	非关联方	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款	60,050,000.00	1 年以内	26.97%
嘉兴时远瑞苗	非关联方	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款	50,050,000.00	1 年以内	22.48%
杭州鋆昌	非关联方	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款	50,000,000.00	1 年以内	22.46%
江苏有则	非关联方	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款	38,450,000.00	1 年以内	17.27%
常州聚科	非关联方	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款	23,070,000.00	1 年以内	10.36%
合计	-	-	221,620,000.00	-	99.5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残保金	非关联方	应付残保金	776,151.62	1 年以内	100%
合计	-	-	776,151.62	-	1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14,000,000.00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	14,000,000.00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公司与嘉兴时远涌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时远瑞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鋆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有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聚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以上投资单位分别对公司增资 6,005.00 万元、5,005.00 万元、5,000.00 万元、3,845.00 万元和 2,307.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已收到以上增资款 22,162.00 万元；同时协议约定，双方以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为本次增资的前提条件，如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股份制改造，投资单位有权要求公司退还已收到的增资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公司营业执照，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上述投资者变更为公司股东，达到上述增资事项的生效条件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0,479,522.70	43,952,232.38	45,898,076.38	8,533,678.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1,207.74	2,904,605.31	3,288,454.39	537,358.6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400,730.44	46,856,837.69	49,186,530.77	9,071,037.3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478,449.32	85,647,553.28	84,646,479.90	10,479,522.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6,645.41	5,740,153.83	5,175,591.50	921,207.74
三、辞退福利	-	2,000.00	2,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835,094.73	91,389,707.11	89,824,071.40	11,400,730.44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637,396.92	66,394,663.54	64,553,611.14	9,478,449.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1,279.96	3,593,944.11	3,568,578.66	356,645.41
三、辞退福利	-	35,200.00	35,2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968,676.88	70,023,807.65	68,157,389.80	9,835,094.73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86,036.48	38,189,321.25	40,106,838.61	7,468,519.12
2、职工福利费	-	2,128,215.27	2,128,215.27	-
3、社会保险费	363,060.21	2,050,601.75	2,068,238.44	345,423.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6,420.90	1,782,345.22	1,759,455.16	299,310.96
工伤保险费	86,639.31	268,256.53	308,783.28	46,112.5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820,673.24	820,673.2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0,426.01	763,420.87	774,110.82	719,736.0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0,479,522.70	43,952,232.38	45,898,076.38	8,533,678.7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91,791.81	73,901,348.79	73,107,104.12	9,386,036.48
2、职工福利费	-	5,667,389.51	5,667,389.51	-
3、社会保险费	254,652.01	3,520,958.07	3,412,549.87	363,060.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9,759.18	3,110,975.11	3,054,313.39	276,420.90
工伤保险费	34,892.83	409,982.96	358,236.48	86,639.31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169,798.00	1,169,79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2,005.50	1,388,058.91	1,289,638.40	730,426.0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478,449.32	85,647,553.28	84,646,479.90	10,479,522.70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90,917.92	59,497,493.83	57,996,619.94	8,591,791.81
2、职工福利费	-	3,237,407.68	3,237,407.68	-
3、社会保险费	160,944.25	2,281,230.80	2,187,523.04	254,652.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221.90	2,114,040.67	2,045,503.39	219,759.18
工伤保险费	9,722.35	167,190.13	142,019.65	34,892.83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76,535.89	276,535.8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5,534.75	1,101,995.34	855,524.59	632,005.5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划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637,396.92	66,394,663.54	64,553,611.14	9,478,449.32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76,859.98	189,509.65	3,777,169.54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698,609.44	613,424.03	-
个人所得税	1,880.88	399.5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614.92	54,736.25	199,870.39
房产税	354,717.10	217,673.90	-
土地使用税	106,887.00	213,774.00	213,774.00
印花税	153,773.06	150,000.00	140,088.80
教育费附加	27,263.54	23,458.39	119,922.23
地方教育附加	18,175.69	15,638.93	79,948.16
合计	2,901,781.61	1,478,614.66	4,530,773.12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92,165.14	472,414.84	6,384,944.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63,351.00
合计	792,165.14	472,414.84	6,448,295.32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	76,896,543.73	32,291,868.63	22,147,666.67
合计	76,896,543.73	32,291,868.63	22,147,666.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577,269.69	7.01%	484,718.97	7.66%	6,725,557.56	57.84%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276,778.75	2.38%
递延收益	2,506,266.47	30.43%	1,488,187.61	23.52%	787,973.10	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1,879.35	62.56%	4,353,318.66	68.82%	3,836,756.62	33.00%
合计	8,235,415.51	100.00%	6,326,225.24	100.00%	11,627,066.03	100.00%
构分析	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租金按照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2022年末，长期应付款系公司购车形成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4.83%	72.03%	69.58%
流动比率(倍)	1.66	1.11	1.12
速动比率(倍)	1.52	1.02	0.89
利息支出	80,714.26	2,124,208.68	2,687,864.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7.61	68.42	19.81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58%、72.03%和 44.83%，呈波动下降趋势。公司 2022 及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快，处于产能扩张阶段，资本性支出大，资产负债率总体偏高；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一方面系公司收到嘉兴时远涌舜、嘉兴时远瑞苗等外部投资者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款 22,162.00 万元，2023 年末列报在“其他应付款”项目，资产和负债均大额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增加；2024 年 6 月末，随着公司完成股改，达到增资的生效条件，增资款由其他应付款转入权益科目核算，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大幅降低。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 倍、1.11 倍和 1.6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 倍、1.02 倍和 1.52 倍。2022 及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保持稳定，速动比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来提高产销协同率，优化计划排产模式，压降整体存货金额，流动资产相对有所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均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4 年 6 月末，

随着公司完成股改，达到增资的生效条件，增资款由其他应付款转入权益科目核算，公司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大幅降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总体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支出（含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金额分别为268.79万元、212.42万元和8.07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9.81倍、68.42倍和517.61倍。公司利息支出主要来自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报告期内，随着逐步降低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规模，利息支出金额逐渐下降，利息保障倍数逐渐增加，公司具有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648,267.65	119,372,754.28	-37,352,61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082,696.31	-283,671,189.18	2,296,68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72,194.86	183,973,579.66	8,454,954.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5,346,810.13	18,362,150.26	-26,099,839.11

2、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3,735.26万元、11,937.28万元和-12,264.83万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3,791.52	12,654.94	4,275.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9.43	913.16	160.93
信用减值准备	271.83	-12.90	546.82
固定资产折旧	866.33	1,014.87	526.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70	651.60	471.10
无形资产摊销	43.74	19.34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22.49	6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96	-31.88	73.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18	9.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	-21.56	-87.98	

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8	292.31	118.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02	-37.93	1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86	51.66	383.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16	2,707.15	-3,846.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19.15	-16,486.55	-22,510.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00.57	9,844.21	9,260.32
其他（股份支付费用）	132.03	155.58	6,56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4.83	11,937.28	-3,735.26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厂商，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根据公司的票据管理和资金安排，公司收到票据后，主要用途为票据背书用于支付货款或设备款、贴现、到期托收，具体的票据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新增收到的票据、天合信链等		43,916.17	92,593.54	51,834.55
本期票据到期托收		9,757.75	2,884.76	4,000.90
本期票据背书	背书支付货款	21,031.61	39,173.54	20,013.92
	背书支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款项	4,167.11	4,607.12	3,100.33
本期票据贴现	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贴现	8,258.05	36,499.02	17,680.00
	信用等级较低的票据贴现		5,744.94	4,293.65
营业收入		44,856.71	98,390.74	82,108.47
收到的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90%	94.11%	63.13%

由上表可知，公司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是通过票据结算，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收到的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0%以上。公司对票据的处理影响现金流量的列报，公司票据到期托收的金额相对较小，票据主要背书支付货款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款项，以及票据贴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企业将附追索权的票据贴现时，因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应确认为一项借款，该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相应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通常列示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因此，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因信用等级较低的票据贴现列报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金额4,293.65万元和5,744.94万元。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735.2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负，主要为信用等级较低的票据贴现金额4,293.65万元列报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以及经营活动收到的票据背书支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款项3,100.33万元，不能真实反映经

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上述票据处理方式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937.28 万元，较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5,672.54 万元，主要系：①2023 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营业收入增加了 16,282.27 万元，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减少 372.94 万元；②2023 年公司开始加强票据管理，票据贴现优先考虑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导致 2023 年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贴现金额较 2022 年增加 18,819.02 万元；③2023 年公司开立应付票据结算供应商款项，到 2023 年底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余额 16,903.64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比 2022 年末多 11,483.88 万元。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264.83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4,202.10 万元，主要系：①2024 年上半年受行业周期整体影响，收入有所下滑，公司与正泰集团协商，正泰集团的信用期由票到 15 天变更为票到 90 天（其中温州翔泰由票到 90 天变更为票到 180 天）；且 2024 年 6 月末由于部分客户的付款流程尚未完成，导致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逾期 3,641.61 万元，综上导致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5,549.59 万元；②2023 年未到期的应付票据余额 16,903.64 万元于 2024 年上半年到期支付，2024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3,930.64 万元，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③2024 年上半年，公司的资金管理较好，现金流较为健康，公司减少了票据的贴现，2024 年 1-6 月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贴现金额 8,258.05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了 28,240.97 万元。

综上，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厂商，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逾期率整体较低。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票据的不同处理导致，公司的资金管理较好，现金流较为健康，2022 年和 2024 年 1-6 月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备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9.67 万元、-28,367.12 万元和 15,208.27 万元，2023 年投资活动现流净额为 -28,367.12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外部投资者的投资款后进行资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2024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流净额为 15,208.27 万元，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理财到期赎回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5.50 万元、18,397.36 万元和 -1,427.22 万元，2023 年投资活动现流净额为 18,397.36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收到宁波杰之益和外部投资者的增资款；2024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流净额为负主要为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400.00 万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国内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公司多年来自主研

发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生产规模稳步提升；与下游知名光伏组件商隆基绿能、正泰集团、通威股份、天合光能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在光伏行业已树立较好的品牌形象，具有优秀品牌声誉以及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108.47 万元、98,390.74 万元和 44,856.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23.11 万元、12,583.77 万元和 3,527.7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2024 年上半年，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但未来随着行业底部出清，部分中小规模光伏接线盒厂商将被市场淘汰出局，而下游光伏组件厂商的集中规模化发展，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下游客户将更倾向于技术实力领先、产品质量稳定、市场地位突出的光伏组件上游厂商合作，公司凭借头部客户资源、优秀品牌建设和行业口碑，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实现业绩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增强。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受光伏产品产能竞争加剧带来产品价格压力从而带来经营业绩影响，但随着产能的优化和优质产能的释放，叠加国内政策层面持续的大力支持，以及全球光伏市场需求的持续提升，预计光伏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新质生产力。公司具有技术、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持续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卢杭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0.58%	-
韩丹	实际控制人	26.14%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宁波明禾安能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杭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吴精益担任监事
帝疆智能门窗（浙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杭杰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吴精益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
浙江格米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杭杰通过帝疆门窗间接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吴精益通过帝疆门窗间接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
慈溪市精密冲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杭杰通过帝疆门窗间接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吴精益通过帝疆门窗间接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
浙江明禾聚金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杭杰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吴精益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
宁波甬慈聚金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杭杰通过明禾聚金宝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吴精益通过聚金宝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
余姚市明禾宜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杭杰通过明禾聚金宝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吴精益通过聚金宝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
余姚市明禾科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杭杰通过明禾聚金宝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吴精益通过聚金宝持有 30% 股权
宁波铭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韩丹之母亲邹菊芬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卢杭杰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宁波帅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韩丹弟弟岑晓腾持股 45%；实际控制人韩丹母亲邹菊芬担任监事
余姚市腾龙塑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韩丹之弟弟岑晓腾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韩丹之弟弟岑晓腾配偶刘钰幸持股 20%，并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韩丹之母邹菊芬持股 5%
杭州立心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韩丹之弟弟岑晓腾持股 33.33%，实际控制人韩丹之弟弟岑晓腾配偶刘钰幸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杭州之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韩丹之弟弟岑晓腾持有 3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之行智库（杭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韩丹之弟弟岑晓腾持股 75.9999%，并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韩丹之弟弟岑晓腾配偶刘钰幸的姐姐刘灵琳持股 19%，并担任监事
杭州尚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韩丹之弟弟岑晓腾配偶刘钰幸持有 26.67%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聚化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吴精益之岳父陈志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宁波保税区瑞银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吴精益之岳父陈志盛持股 50%，并担任监事，该公司 2010 年 12 月被吊销
浙江崇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杭杰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鲍仁杰担任独立董事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精益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鲍仁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徐万华	董事
卢锞沣	董事
黄徐炜	监事会主席
胡利庆	职工代表监事
周立平	监事
张乐	副总经理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余姚市明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杭杰曾通过明禾聚金宝持有 70% 股权；董事、总经理吴精益曾通过明禾聚金宝持有 30% 股权	卢杭杰、吴精益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欧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杭杰曾通过明禾聚金宝、明睿光伏持有 70% 股权；董事、总经理吴精益曾通过明禾聚金宝、明睿光伏持	因明睿光伏股权转让，该公司作为明睿光伏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

	有 30% 股权	
浙江驰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帝疆门窗曾持股 95%	该公司已注销
浙江驰旭毅铭进出口有限公司	帝疆门窗曾通过驰旭新材料持股 95%	该公司已注销
宁波凯瑞利光伏系统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杭杰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吴精益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该公司已注销
余姚市伊扬电器配件厂	董事、总经理吴精益母亲楼静奋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该企业已注销
格米力杭州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杭杰为负责人	该公司已注销
余姚市科亚电缆商行	实际控制人卢杭杰母亲吴娟亚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该公司已注销
余姚市低塘镇嘉荣塑染厂	实际控制人卢杭杰父亲卢如荣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该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该公司已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浙江驰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52,996,670.23	8.65%
浙江驰旭毅铭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66,778.76	0.01%
慈溪市精密冲业有限公司	-	-	2,333,778.11	0.36%	3,120,466.53	0.51%
余姚市低塘镇嘉荣塑染厂	-	-	1,156,506.82	0.18%	549,043.63	0.09%
小计	-	-	3,490,284.93	0.54%	56,732,959.15	9.26%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驰旭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驰旭毅铭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为塑料粒子原材料；向慈溪市精密冲业有限公司、余姚市低塘镇嘉荣塑染厂采购的内容为租房产生的水电费。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经营所产生，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同行业市场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驰旭新材料成立于 2021 年 1 月，由于驰旭新材料成立初期下游客户尚在拓展，业务主要通过与关联方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公司在拟上市或新三板挂牌整改期间，为消除潜在关联交易影响及整合上市主体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销体外非经营主体、协调生产资源，以实现资源集约化高质量管理，故对驰旭新材料及其子公司进行注销。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慈溪市精密冲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	2,300,596.33	3,787,522.94
余姚市低塘镇嘉荣塑染厂	房屋建筑物租赁	-	2,057,142.96	2,057,142.96
合计	-	-	4,357,739.29	5,844,665.9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形，该等租赁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公司于 2024 年初搬迁至新厂房，上述关联交易终止。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韩丹	12,970,000	2020-04-22 至 2025-04-21	抵押	一般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卢杭杰	2,150,000	2020-06-12 至 2025-06-12	抵押	一般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卢杭杰、韩丹	80,000,000	2020-06-12 至 2030-10-2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

						盈利能力
卢杭杰	92,400,000	2021-04-06 至 2024-04-0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韩丹	20,620,000	2021-04-06 至 2026-04-05	抵押	一般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韩丹	4,380,000	2021-04-06 至 2026-04-05	抵押	一般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明禾聚金宝	19,200,000	2021-04-07 至 2022-04-0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精密冲业	40,390,000	2021-07-14 至 2026-07-13	抵押	一般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卢杭杰、韩丹	30,000,000	2022-02-22 至 2023-02-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嘉荣塑染 [注]	6,000,000	2022-10-13 至 2032-10-12	抵押	一般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卢杭杰、韩丹	23,000,000	2023-03-01 至 2027-03-0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卢杭杰、韩丹	100,000,000	2023-09-04 至 2033-09-0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卢杭杰	108,000,000	2023-10-12 至 2026-10-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卢杭杰、韩丹	400,000,000	2023-12-29 至 2033-12-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

						响公司持续 盈利能力
浙江明禾聚金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0	2018-12-6 至 2023-5-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担保方，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余姚市明禾科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600,000	2019-7-23 至 2023-5-2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担保方，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余姚市明禾科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200,000	2020-1-19 至 2023-5-2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担保方，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宁波甬慈聚金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650,000	2019-12-11 至 2023-5-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担保方，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 嘉荣塑染以其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度为本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嘉荣塑染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该项担保已经终止。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向浙江慈吉之星汽车有限公司购买车辆，分期款价税合计金额 45.58 万元。卢杭杰作为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购买的车辆抵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向浙江慈吉之星汽车有限公司支付 64,999.25 元，并将剩余分期款 40.35 万元（其中 12,680.00

系汽车装修款)一次性支付给卢杭杰,由卢杭杰分期向浙江慈吉之星汽车有限公司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卢杭杰已向浙江慈吉之星汽车有限公司支付全部剩余分期款;2023 年 12 月公司向卢杭杰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37,180.53 元。

2022 年 1 月,明禾有限将持有的精密冲业 70% 股权以 1,4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杭杰,将持有的精密冲业 30% 股权以 6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精益。

2022 年 3 月,明禾有限将持有的帝疆智能 50% 股权以 0 元转让给格浙江格米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对帝疆智能尚未出资,且帝疆智能未实际开展经营,帝疆智能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本次转让帝疆智能股权未产生损益。

2023 年 2 月,明禾有限与帝疆智能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注册号为 37773033、37676743、37676742、37676741、37676740、37676739、37676738、37676737、38123558、38123557、38123556、58686960、55941985、55964466、55969982、55853193 的 16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帝疆智能。该等商标形式为“**帝疆**”“**DEJA**”“**DEJA**”,与明禾有限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联关系。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宁波明禾安能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慈溪市精密冲业有限公司[注]	-	2,700,000.00	2,700,000.00	-
浙江明禾聚金宝	-	2,500,000.00	2,500,000.00	-

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余姚市明禾宜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983,024.28	1,983,024.28	-
浙江格米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	450,000.00	-
浙江格米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450,000.00	-	450,000.00	-
合计	20,900,000.00	7,183,024.28	28,083,024.28	-

[注] 2022年1月17日慈溪市精密冲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收回与慈溪市精密冲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2,700,000.00元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宁波明禾安能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	7,000,000.00	7,000,000.00	-
合计	-	7,000,000.00	7,0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宁波明禾安能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	14,000,000.00	14,000,000.00	-
慈溪市精密冲业有限公司	-	2,300,000.00	2,300,000.00	-
合计	-	16,300,000.00	16,300,000.00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卢杭杰	-	-	360,303.79	往来款
小计	-	-	360,303.79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余姚市低塘镇嘉荣塑染厂	-	128,890.14	120,297.28	租赁款
浙江驰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		21,750,837.75	货款
慈溪市精密冲业有限公司	-	519,285.83	227,828.52	房租及水电费
小计	-	648,175.97	22,098,963.55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浙江驰旭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付票据账面金额7,770,966.20元，款项性质为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9.18	380.52	338.66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人相关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与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已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3.对于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

4.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度	74,000,000.00	是	是	是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度	5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度	14,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的条件有：1、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订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若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则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其他情况

在 2022 年 1 月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在 2022 年年度审计中发现由于审计调整导致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低于分红金额，因此导致 2022 年 1 月的现金分红存在超分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利润分配的合法合规，明禾有限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的议案》，确认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的利润分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同意不要求当时参与分配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

利润；并同意对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来进行弥补。根据天健会计师此次出具的天健审(2024)10493号审计报告，明禾有限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4,300.80万元，202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3,585.92万元，已足额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存在以票据形式进行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对方	金额	用途
2022年3月7日	精密冲业	63.00	通过票据背书归还前期精密冲业关联拆入款
2022年3月21日	明禾宜达	198.30	通过票据背书拆出资金于明禾宜达

上述交易的形成原因主要系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票据开具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亦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情形。

公司自2022年已就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使用事项进行整改，规范了申请和使用银行贷款及票据背书贴现行为，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

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以及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其他事项”。

公司已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整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同时，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上述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10780488.8	一种太阳能热水器的连接器	发明	2019-04-16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2	ZL201710780487.3	一种太阳能接线盒	发明	2019-06-04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3	ZL201710780530.6	一种防晒型太阳能接线盒	发明	2019-09-13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4	ZL202210544507.8	一种大电流智能关断接线盒	发明	2023-06-23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5	ZL202210850364.3	一种一体式智能太阳能接线盒	发明	2022-12-02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6	ZL202310522779.2	一种太阳能组件内嵌式关断接线盒	发明	2023-11-10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7	ZL202311190846.1	传送扎线机	发明	2023-12-08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8	ZL202311447015.8	一种变换器、变换器的控制方法和光伏储能充电系统	发明	2024-01-26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9	ZL202311447016.2	一种折弯机的产品图像检测方法、系统和折弯机	发明	2024-01-30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10	ZL202311757028.5	半自动热铆机	发明	2024-03-19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11	ZL202410016736.1	双工位智能冲压机及其方法	发明	2024-03-22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12	ZL202410104241.4	一种光伏接线盒的二极管焊接设备	发明	2024-04-09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13	ZL202410172958.2	一种用于接线盒的加锡焊接装置	发明	2024-04-30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14	ZL202410179033.0	一种接线盒自动焊接机	发明	2024-05-03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15	ZL202410281337.8	气密性测试仪	发明	2024-05-31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16	ZL202410282927.2	磁涡流电极片冲压机	发明	2024-05-28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17	ZL202410376173.7	一种基于谐振DC-DC变换器的微型逆变器的过零控制方法	发明	2024-06-11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18	ZL202410402368.4	一种接线盒状的电阻焊接设备	发明	2024-06-11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19	ZL202410402747.3	一种光伏接线盒二极管的检测装置	发明	2024-06-11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20	ZL202311693651.9	一种自动剥线机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24-07-19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21	ZL202410884012.9	一种基于光伏电池单元的最大功率点跟踪控制方法	发明	2024-9-13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22	ZL202410987987.4	基于机器视觉的产品视觉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4-10-15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23	ZL202411054771.9	端子检测工装	发明	2024-10-18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24	ZL202311440214.6	一种柔性机械手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24-11-12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25	ZL201720683484.3	一种接线盒用电缆保护接头	实用新型	2017-12-19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26	ZL201720682517.2	一种接线盒用盒盖	实用新型	2017-12-19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27	ZL201720683451.9	一种室外用光伏接线盒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19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28	ZL201720682966.7	一种散热型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7-12-19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29	ZL201720682967.1	一种耐高温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7-12-19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30	ZL201920831866.5	一种分体式光伏接线盒用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1-01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31	ZL201920832429.5	一种光伏接线盒辅助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1-08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32	ZL201920831856.1	一种改进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9-11-08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33	ZL201920859106.5	一种二极管反装测试台	实用新型	2020-02-07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34	ZL201920859076.8	一种具有线缆防松功能的接	实用新型	2019-11-15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线盒						
35	ZL202121221515.6	一种防止溢胶的光伏关断器	实用新型	2021-11-12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36	ZL202121272774.1	一种高散热性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21-11-19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37	ZL202221955138.3	三分体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23-01-03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38	ZL202222220074.9	一种可防拆的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12-06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39	ZL202222303918.6	智能关断三分体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22-12-30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40	ZL202222377230.2	一种散热性好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23-01-24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41	ZL202222594502.4	一种二分体式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23-01-24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42	ZL202320233082.9	一种铆接式三分体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23-07-14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43	ZL202320498738.X	一种光伏智能关断器	实用新型	2023-08-01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44	ZL202320653650.0	一种超音频控制光伏快速关断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8-15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45	ZL202320936172.4	光伏关断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8-18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46	ZL202321068064.6	光伏接线盒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10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47	ZL202321144188.8	海上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08-18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48	ZL202321436241.1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小型化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11-14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49	ZL202321596021.5	光伏接线盒性能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24-01-26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50	ZL202321698569.0	一种高耐候性关断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23-11-14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51	ZL202321810370.2	一种高密封防护性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24-01-26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52	ZL202321871017.5	一种耐冲性太阳能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24-01-09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53	ZL202322213688.9	汇流带冲压铆接模块二极管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24-04-05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54	ZL202322315743.5	一种带保险丝的太阳能光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03-12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55	ZL202322416065.1	一种光伏太阳能用大电流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24-04-02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56	ZL202322796972.3	一种便于安装	实用	2024-06-11	明禾	明禾	原始	-

		的海上接收器	新型		新能	新能	取得	
57	ZL202322688158.X	一种新型海上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24-06-18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58	ZL202420210982.6	一种可快速散热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24-09-13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59	ZL202130336944.7	光伏接线盒	外观设计	2021-09-07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60	ZL202230496280.5	接线盒(MH2z)	外观设计	2022-11-18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61	ZL202230496385.0	连接器(MH4)	外观设计	2022-12-16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62	ZL202230496406.9	连接器(MH5)	外观设计	2022-12-02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63	ZL202330399525.7	光伏组件快速关断信号发射器	外观设计	2024-01-09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64	ZL202330399634.9	光伏组件快速关断信号发射器磁环	外观设计	2023-11-10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65	ZL202430176874.7	光伏接线盒(MH2z)	外观设计	2024-04-26	明禾新能	明禾新能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0348127.6	一种基于轮廓匹配的光伏接线盒故障检测方法	发明	2024-04-30	合议组审查	-
2	CN202410342603.3	一种基于轮廓匹配的光伏连接器故障检测方法	发明	2024-04-30	合议组审查	-
3	CN202410233887.2	三合一测试打码机	发明	2024-04-02	等待实审提案	-
4	CN202410201283.X	一种具有板状引脚的二极管的接线盒	发明	2024-03-29	等待实审提案	-
5	CN202311693650.4	一种自动剥线机	发明	2024-02-06	驳回等复审请求	-
6	CN202311294309.1	一种自动上锡膏机	发明	2023-11-14	驳回等复审请求	-
7	CN202310880863.1	一种具有快速关断功能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在线检测装置	发明	2023-10-20	等待实审提案	-
8	CN202310668201.8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小型化连接器	发明	2023-09-15	等待实审提案	-
9	CN202310540237.8	一种光伏智能关断接线盒	发明	2023-07-25	等待实审提案	-
10	CN202310387299.X	光伏连接器与光伏接	发明	2023-07-11	等待实审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线盒一体式结构			提案	
11	CN202310205253.1	一种超低电压旁路光伏组件接线盒	发明	2023-06-09	等待实审 提案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明禾云	明禾云	41104375	42类设计研究	2030/8/13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
2	明禾世爵	明禾世爵	37462602	37类建筑修理	2029/12/6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
3	明禾世爵	明禾世爵	37462600	9类科学仪器	2029/11/27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
4	明禾世爵	明禾世爵	37462601	19类建筑材料	2029/12/6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
5	明禾	明禾	8983091	9类科学仪器	2032/1/6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
6		MH	8983105	9类科学仪器	2032/1/6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1、重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按订单逐笔销售。公司选取与主要客户隆基绿能、正泰集团、意美旭、天合光能、通威股份、高景太阳能的年度框架协议或报告期内其他客户单笔订单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作为重要销售合同。

2、重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按订单逐笔采购。公司选取前五大供应商的年度框架协议及报告期内其他供应商单笔金额超过 40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作为重要采购合同。

3、重要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

4、重要担保合同

公司与有关商业银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主协议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接线盒产品及产品配套的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采购主协议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越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接线盒产品及产品配套的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采购主协议 (2023 年 6 月 6 日 -2026 年 6 月 5 日)	马来西亚隆基私人有限公司	无	接线盒产品及产品配套的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物资采购主协议 (2024 年 3 月 6 日 -2027 年 3 月 5 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光伏接线盒、转接线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主协议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27 年 10 月 16 日)	越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越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光伏接线盒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合同 (2020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	接线盒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采购框架合同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正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接线盒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合同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正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接线盒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25年6月29日)					
9	光伏连接器、延长线采购框架合同(2023年6月1日-2024年5月31日)	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光伏连接器和延长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光伏连接器、延长线采购框架合同(2024年5月13日-2025年5月8日)	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光伏连接器和延长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采购主协议(2022年8月20日-2023年8月19日)	意美旭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接线盒成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2023年6月20日-2024年6月19日)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公司	无	接线盒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公司	无	接线盒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高景备品备件&辅材采购框架合同(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9日)	广州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接线盒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高景备品备件&辅材采购框架合同(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	广州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接线盒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采购订单(2024年2月29日)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无	接线盒	844.85	履行完毕
17	采购订单(2024年4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无	接线盒	614.33	履行完毕

	月 2 日)					
18	采购订单 (2024 年 4 月 30 日)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 限公司	无	接线盒	1,265.28	履行完毕
19	采购订单 (2024 年 5 月 31 日)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 限公司	无	接线盒	518.80	履行完毕
20	采购订单 (2024 年 6 月 30 日)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 限公司	无	接线盒	880.6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极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开博线缆有限 公司	无	电缆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缆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极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缆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开博线缆有限 公司	无	电缆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牛牛新材料有 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极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缆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采购合同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宁波开博线缆有限公司	无	电缆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缆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余姚 2024 抵 029	明禾新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0.00	2024年9月29日至2034年9月28日	抵押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余姚 2024 抵 0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最高200,000,000元余额的银行贷款	浙(2024)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60275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不动产	2024年9月29日至2034年9月28日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1日，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双方合作研发光伏储能新能源

电力电子产品项目，项目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项目费用合计 500 万元，每年的 1 月、7 月各支付 50 万元，项目研发主要知识产权成果归公司所有。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卢杭杰、韩丹、吴精益、鲍仁杰、徐万华、卢锞沣、黄徐炜、胡利庆、周立平、张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人相关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已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3.对于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4.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5.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中所作出的以及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 如承诺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卢杭杰、韩丹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及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明禾新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明禾新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明禾新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其所控制的企业。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明禾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近亲属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明禾新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明禾新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4.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明禾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及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明禾新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明禾新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近亲属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明禾新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明禾新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明禾新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中所作出的以及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承诺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除公司外，下同）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公司将不允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单位在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中所作出的以及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承诺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卢杭杰、韩丹、吴精益、鲍仁杰、徐万华、卢锞沣、黄徐炜、胡利庆、周立平、张乐、岑晓腾、宁波杰之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确保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禾新能”）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以要求明禾新能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偿还债务；要求明禾新能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明禾新能委托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要求明禾新能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占

	用明禾新能之资金。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明禾新能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明禾新能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明禾新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明禾新能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明禾新能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明禾新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4.如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明禾新能及明禾新能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明禾新能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明禾新能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单位/本人在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中所作出的以及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 如承诺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卢杭杰、韩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明禾新能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中所作出的以及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 如承诺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

	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卢杭杰、韩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总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中所作出的以及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 如承诺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吴精益、鲍仁杰、徐万华、卢锞沣、黄徐炜、胡利庆、周立平、张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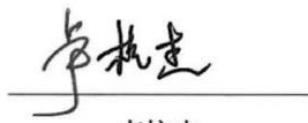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中所作出的以及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 如承诺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卢杭杰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卢杭杰

韩丹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卢杭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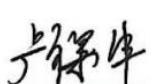
吴精益



鲍仁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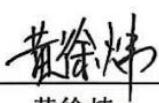


徐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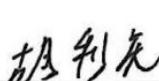


卢锞沣

全体监事（签字）：



黄徐炜



胡利庆



周立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精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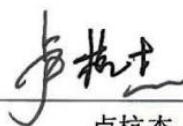


鲍仁杰



张乐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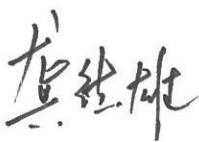
卢杭杰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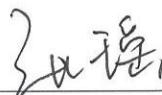
龚德雄

项目负责人（签字）：



尤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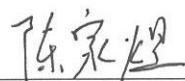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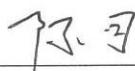
张瑶



石定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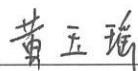
陈家煌



陈可



郑梓煜



黄玉瑶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姜莉丽

汤荣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叶乐磊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49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东伟 伟金印东
金东伟

周建 周建
周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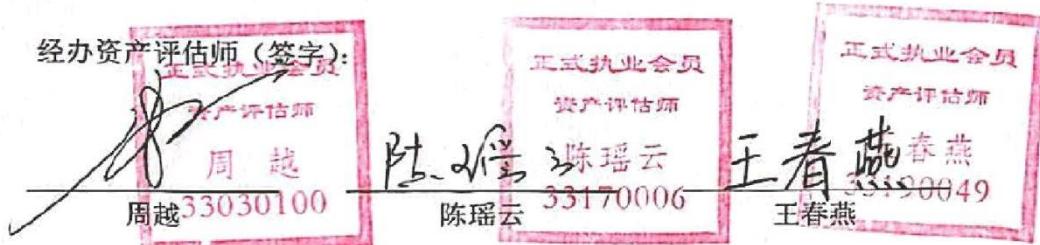
沈培强 强沈印培
沈培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24]第2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俞华开" (Yu Huakai), positioned below the title.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